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东方碳素股份	指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方碳素有限	指	平顶山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
宝丰欣鑫	指	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型碳材研发中心	指	平顶山市东方新型碳材研发中心
上海交大	指	上海交通大学
城建学院	指	河南城建学院
国泰君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平顶山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9月29日经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发改委	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指	河南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	指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郑州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平顶山发改委	指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地税局	指	平顶山市地方税务局
河南科技厅	指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联公司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
报告期、最近二年又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
沥青焦	指	煤沥青在焦炉中经高温 (>1100℃) 焦化的最终产品
石油焦	指	原油经蒸馏将轻重质油分离后，重质油再经热裂的过程，转化而成的产品
石英砂	指	石英砂是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石英石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石英砂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非化学危险品，广泛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耐火材料、冶炼硅铁、冶金熔剂、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

		等工业。
石墨坩埚	指	用石墨做的坩埚，具有良好的热导性和耐高温性，在高温使用过程中，热膨胀系数小，对急热、急冷具有一定抗应变性能，对酸，碱性溶液的抗腐蚀性较强，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
电火花	指	电火花是一种加工工艺，主要是利用具有特定几何形状的放电电极（EDM 电极）在金属（导电）部件上烧灼出电极的几何形状。电火花加工工艺常用于冲裁模和铸模的生产。
烧结模	指	烧结是把粉状物料转变为致密体，粉体经过成型后，通过烧结得到的致密体是一种多晶材料。烧结模是烧结所用的模具。
焙烧	指	固体物料在高温不发生熔融的条件下进行的反应过程，可以有氧化、热解、还原、卤化等，通常用于焙烧无机化工和冶金工业
浸渍	指	浸在液体中泡透，一般是通过毛细管压力使液体(活性组分)渗透到载体空隙内部
混捏	指	利用机械搅拌使糊状、黏性及塑性物料均匀混合的操作，包括物料的分散和混合两种作用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公司系 2014 年 10 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二）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经营场所使用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建有办公楼、厂房，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东方碳素位于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内，其厂区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的整体规划。东方碳素在其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及办公楼不存在被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厂房及办公楼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2015 年 1 月 29 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 19 号，石龙区产业集聚区内，符合石龙区城市总体规划，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公司存在生产经营使用的办公楼、厂房未及时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宝丰欣鑫租用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的集体土地并在该土地上自建厂房、办公楼，虽然该幅土地在规划工业区内，相关厂房、办公楼建设符合工业区的规划，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宝丰欣鑫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子公司存在自建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导致罚款、限期拆除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遂运承诺，“宝丰欣鑫在租用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因拆迁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则本人愿意在宝丰欣鑫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

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12月25日，宝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出具证明，“宝丰欣鑫所属行业符合工业园区产业政策，其自建办公楼及厂房符合工业园区的整体规划，不存在被拆除或被处罚的风险。为工业园区的发展壮大及区内企业的稳定发展，宝丰欣鑫使用的集体土地未来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原则上由宝丰欣鑫优先获得其目前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5年1月28日，宝丰县规划局出具《宝丰县规划局关于宝丰县信心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宝苗公路南侧、宝丰县西部工业园区内，符合宝丰城市总体规划。”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碳素材料主要应用于光伏太阳能、模具产业和核电产业、半导体、冶金、航天等众多领域。下游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经济周期变化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会产生较大影响。受全球金融债券危机、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市场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2014年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仍将呈现生产经营举步维艰的困难局面。宏观经济波动造成下游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和生产成本构成。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存货净额分别为46,682,047.44元、55,322,621.65元和65,918,151.53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41.06%、47.89%和45.05%。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存货余额大占用公司经营资金，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其他行业偏低，带来一定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分别为-18,063,895.05元、12,745,374.08元和2,735,080.17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19,686,475.07元、-7,332,692.16元和-1,140,252.69元，经营现金流不稳定。公司2014年8月31日1年期短期借款余额为22,000,000.00

元，将于 2015 年 5 月陆续到期，同时公司个人借款金额 17,119,560.32 元，若公司短期借款到期不能展期，面临偿还借款及利息的资金压力，存在现金流短缺风险，将导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11,021,729.72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 万元，增加了流动性风险，若流动性风险不能妥善解决，会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偿债风险和经营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确认，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4 年 7 月 31 日复审通过，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2016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3 年以来，随着石墨材料的生产企业增加以及技术研发跟进，竞争企业的产品与公司产品差异逐步缩小。随着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 52,335,797.78 元、50,419,805.96 元和 36,854,496.70 元。受下游行业光伏、模具铸造等经济下行影响，2013 年度收入较 2012 年度略有下降，2014 年 1-8 月较 2013 年同期有上升趋势，因此存在受下游行业波动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九）环保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等工业垃圾。虽然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部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但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为此，公

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投入，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

（十）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只为城镇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虽然未参保员工均以签订《承诺书》，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遂运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行政部门的处罚和公司的损失。但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责，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 录

释 义	ii
声 明	v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vi
目 录	x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六、最近两年又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章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21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21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3
三、公司关键资源	27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46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4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4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独立性	66
五、同业竞争	67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6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9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72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88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9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13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30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4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4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9
十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150

第五章 相关声明	15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经办律所声明.....	159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0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1
第六章 附件	16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2
三、法律意见书.....	162
四、公司章程.....	16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遂运
 -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0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0,000 元
 - 6、住所地：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 19 号
 - 7、邮编：467045
 - 8、电话：0375-2526789
 - 9、传真：0375-2535399
 - 10、互联网网址：www.dongfangtansu.cn
 - 11、电子邮箱：dfst001@163.com
 - 12、董事会秘书：裴广义
 - 13、信息披露负责人：裴广义
 - 14、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细分行业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 15、主要业务：石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 16、组织机构代码：78509691-0
- ###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66,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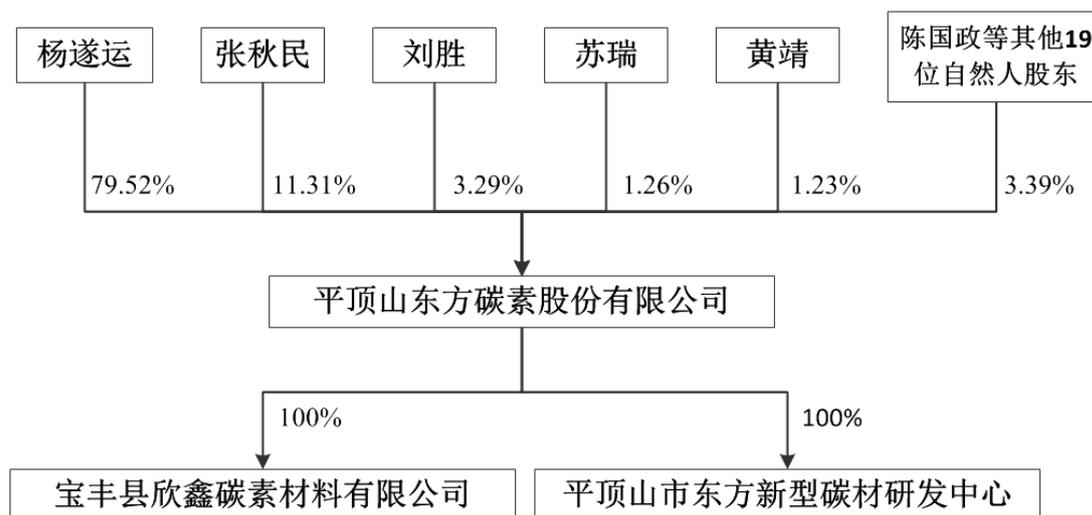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宝丰欣鑫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现持有宝丰县工商局 2014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宝丰县张八桥镇峦庄村，法定代表人陈国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石墨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宝丰欣鑫股权结构如下：

股本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东方碳素	15,000,000.00	100

股本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5,000,000.00	100

2、东方碳素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出资30万元设立新型碳材研发中心。平顶山市民政局核准了新型碳材研发中心设立申请，并颁发“豫平民证字第04002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宝石路；法定代表人为杨遂运；开办资金叁拾万元；业务范围为新型碳材料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业务主管单位为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遂运先生。

杨遂运先生，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中文秘书学专业，本科学历。1980年11月至1985年1月在云南某部队服兵役，1984年7月至1985年1月参加老山对越作战；1985年6月至1990年4月，任职于平顶山市西区南顾庄乡政府办公室；1990年2月至1992年8月，任职于平顶山市西区农机公司，任农机公司经理；1992年3月至1995年2月，任职于平顶山市西区青石岭水泥厂，同期在河南大学中文系秘书学专业学习；1995年8月至2003年10月担任军营村党支部书记；2003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宝丰欣鑫，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东方碳素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和2014年9月参加清华大学国际工程项目管理研究院举办的“清华大学领导商略总裁高级管理研修班”学习并获结业证书；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参加清华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举办的“清华经管学院卓越总裁高级研修班”学习并获结业证书；2014年10月至今任东方碳素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历任平顶山市石龙区二、三、四届人大代表，平顶山市石龙区工商联副会长，平顶山市第七次党代会党代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杨遂运持有股份公司52,486,562股，占总股本7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杨遂运历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遂运	52,486,562	79.52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秋民	7,464,956	11.31	境内自然人	否
3	刘胜	2,169,072	3.29	境内自然人	否
4	苏瑞	828,445	1.26	境内自然人	否
5	黄靖	813,291	1.23	境内自然人	否
6	陈国政	568,774	0.86	境内自然人	否
7	刘振科	318,030	0.48	境内自然人	否
8	肖云璞	169,972	0.26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李新安	160,671	0.2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刘艳涛	142,105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65,121,878	98.67	-	-

杨遂运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张秋民先生，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平顶山西区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87年11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平顶山市西区农机公司；1993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平顶山市石油公司；1999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宝丰县大营镇赵庄村西矿；2003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宝丰欣鑫，2010年、2012年连续参加清华大学总裁班学习并获结业证书；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东方碳素有限；2014年10月至今任东方碳素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刘胜先生，男，194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鲁山县一高，高中学历。1960年1月至1963年3月在山东某部服兵役；1964年7月至1986年6月任职于平顶山市西区南顾庄乡政府；1986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西区矿，任采掘工程师，期间在焦作矿业学院矿物加工工程专业进修学习。

苏瑞先生，男，1961年4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龙区高中，高中学历。1980年8月至1984年4月任职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学校；1984年5月至1988年2月任职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工业煤炭公司，任财务科长；1988年3月至1992年6月任职于平顶山市万隆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任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村党支部书记；1994年7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平顶山市西区青石岭水泥厂，任财务科长；2001年8月至今任平顶山市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靖先生，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9年1月任职于平顶山市西区青石岭水泥厂；1999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宝丰县碳素材料厂工作，任质检科科长；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宝丰欣鑫，任生产厂长；2009年1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东方碳素有限，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东方碳素股份董事、总工程师。

陈国政先生，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平顶山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大专学历。1990年2月至1995年7月任职于平顶山市西区农机公司；1995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大庄工业煤炭公司金沟煤矿；2003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宝丰欣鑫；2011年3月至今，担任宝丰欣鑫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10月至今任东方碳素股份监事会主席。

刘振科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宝丰县二高，高中学历。1993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宝丰县洁石碳素有限公司；2004年12月至今任职于宝丰欣鑫；2014年10月至今任东方碳素股份董事。

肖云璞先生，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野县王集乡初中，初中学历。1994年6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平顶山市西区青石岭水泥厂，任机电车间副主任；1998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大庄工业煤炭公司金沟煤矿，任机电矿长；2003年11月至今任职于宝丰欣鑫，任机电部部长。

李新安先生，男，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鲁山县一高，高中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宝丰欣鑫；2007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东方碳素有限；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东方碳素股份。

刘艳涛先生，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营镇第二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84年4月至2000年9月，自由职业；2000年10月至2003年11月大营镇娘娘山煤矿经营酒店；2003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宝丰欣鑫；2005年7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东方碳素有限，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东方碳素股份办公室主任。

（四）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变化

1、2006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于2006年2月21日，由自然人杨遂运和张秋民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杨遂运出资65万元，张秋民出资15万元。

2005年11月9日，河南金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金会验字(2005)第4-0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5年11月9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杨遂运、张秋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2月21日，平顶山市工商局石龙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41040010930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宝石路1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遂运；注册资本为8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石墨电极、碳砖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自2006年02月21日至2010年02月20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遂运	货币	650,000.00	650,000.00	81.25
张秋民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18.75
合计	-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2、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其中股东杨遂运原出资65万元，本次共增加出资1,465万元，其中货币出资845万元，实物出资620万元；股东张秋民原出资15万元，本次增加25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5日，平顶山市新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新诚评报（2009）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6月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杨遂运所有的热循环高效节能焙烧炉一座、四柱液压机一台、节能倒焰窑炉一座、振动成型机一台，合计估值6,212,000.00元。

2009年6月17日，平顶山祥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祥会验字(2009)第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杨遂运、张秋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20万元，杨遂运认缴1,465万元，其中货币资本为845万元、实物资产为620万元；张秋民认缴255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9年6月23日，平顶山市工商局石龙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遂运	货币	9,100,000.00	9,100,000.00	85.00
	实物	6,200,000.00	6,200,000.00	
张秋民	货币	2,700,000.00	2,700,000.00	15.00
合计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3、2014年7月21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1次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800万元增加至4,464.62万元。其中股东杨遂运原出资1,530万元，本次共增加出资2,466.83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张秋民原出资270万元，本次增加197.79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信豫验资[2014]第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杨遂运、张秋民缴纳的增资款3,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664.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35.38万元。

2014年7月21日，平顶山市工商局石龙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遂运	货币	33,768,300.00	33,768,300.00	89.52
	实物	6,200,000.00	6,200,000.00	
张秋民	货币	4,677,900.00	4,677,900.00	10.48
合计		44,646,200.00	44,646,200.00	100.00

5、2014年7月28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2次股东会，决议同意：（1）同意吸收刘胜、苏瑞、黄靖、陈国政、刘振科、肖云璞、李新安、刘艳涛、熊祯祥、刘玉帅、秦长青、杨文国、周新平、郭守涛、杨晓龙、张振帮、乔大钊、姬仓圈、姜春田、王栋永、马二克、赵彩虹等二十二人为新股东；（2）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464.62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由刘胜增资181.61万元，苏瑞增资82.55万元，陈国政增资30.82万元，刘艳涛增资14.16万元，熊祯祥增资12.5万元，肖云璞增资10万元，秦长青增资10万元，黄靖增资81.04万元，杨文国增资10万元，刘振科增资31.69万元，李新安增资16.01万元，姜春田增资2.5万元，周新平增资8.33万元，郭守涛增资8.33万元，杨晓龙增资4.17万元，王

栋永增资 2.5 万元，张振帮增资 4.17 万元，乔大钊增资 4.17 万元，马二克增资 2.5 万元，姬仓圈增资 4.17 万元，赵彩红增资 1.66 万元，刘玉帅增资 12.5 万元；

(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信豫验资[2014]第 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刘胜、苏瑞、黄靖、陈国政、刘振科、肖云璞、李新安、刘艳涛、熊祯祥、刘玉帅、秦长青、杨文国、周新平、郭守涛、杨晓龙、张振帮、乔大钊、姬仓圈、姜春田、王栋永、马二克、赵彩红缴纳的增资款 3,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35.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464.62 万元。

2014 年 7 月 28 日，平顶山市工商局石龙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遂运	货币	33,768,300.00	33,768,300.00	79.94
	实物	6,200,000.00	6,200,000.00	
张秋民	货币	4,677,900.00	4,677,900.00	9.36
刘 胜	货币	1,816,100.00	1,816,100.00	3.63
苏 瑞	货币	825,500.00	825,500.00	1.65
陈国政	货币	308,200.00	308,200.00	0.62
刘艳涛	货币	141,600.00	141,600.00	0.28
熊祯祥	货币	125,000.00	125,000.00	0.25
肖云璞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20
秦长青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20
黄 靖	货币	810,400.00	810,400.00	1.62
杨文国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20
刘振科	货币	316,900.00	316,900.00	0.64
李新安	货币	160,100.00	160,100.00	0.32
姜春田	货币	25,000.00	25,000.00	0.05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周新平	货币	83,300.00	83,300.00	0.17
郭守涛	货币	83,300.00	83,300.00	0.17
杨晓龙	货币	41,700.00	41,700.00	0.08
王栋永	货币	25,000.00	25,000.00	0.05
张振帮	货币	41,700.00	41,700.00	0.08
乔大钊	货币	41,700.00	41,700.00	0.08
马二克	货币	25,000.00	25,000.00	0.05
姬仓圈	货币	41,700.00	41,700.00	0.08
赵彩虹	货币	16,600.00	16,600.00	0.03
刘玉帅	货币	125,000.00	125,000.00	0.25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6、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3次股东会，决议同意：（1）审议通过了《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该公司100%股权对平顶山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东方碳素有限增资15,765,395.00元，其中股东杨遂运以其持有的宝丰欣鑫78.22%的股权增资12,331,691.97元，股东张秋民以其持有的宝丰欣鑫17.51%的股权增资2,760,520.66元，股东陈国政以其持有的宝丰欣鑫1.64%的股权增资258,552.48元，股东刘胜以其持有的宝丰欣鑫2.19%的股权增资345,262.15元，股东肖云璞以其持有的宝丰欣鑫0.44%的股权增资69,367.74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信豫验资[2014]第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杨遂运、张秋民、陈国政、刘胜、肖云璞等5人持有的宝丰欣鑫的100%股权，购买资产对价全部以发行的股份支付，本次新增实收资本15,765,395.00元，新增资本公积3,394,541.15元。

2014年8月25日，平顶山市工商局石龙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遂运	货币+实物+股权	52,299,991.97	52,299,991.97	79.52
张秋民	货币+股权	7,438,420.66	7,438,420.66	11.31
刘 胜	货币+股权	2,161,362.15	2,161,362.15	3.29
苏 瑞	货币	825,500.00	825,500.00	1.26
黄 靖	货币	810,400.00	810,400.00	1.23
陈国政	货币+股权	566,752.48	566,752.48	0.86
刘振科	货币	316,900.00	316,900.00	0.48
肖云璞	货币+股权	169,367.74	169,367.74	0.26
李新安	货币	160,100.00	160,100.00	0.24
刘艳涛	货币	141,600.00	141,600.00	0.22
熊祯祥	货币	125,000.00	125,000.00	0.19
刘玉帅	货币	125,000.00	125,000.00	0.19
秦长青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15
杨文国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15
周新平	货币	83,300.00	83,300.00	0.13
郭守涛	货币	83,300.00	83,300.00	0.13
杨晓龙	货币	41,700.00	41,700.00	0.06
张振帮	货币	41,700.00	41,700.00	0.06
乔大钊	货币	41,700.00	41,700.00	0.06
姬仓圈	货币	41,700.00	41,700.00	0.06
姜春田	货币	25,000.00	25,000.00	0.04
王栋永	货币	25,000.00	25,000.00	0.04
马二克	货币	25,000.00	25,000.00	0.04
赵彩红	货币	16,600.00	16,600.00	0.03
合计		65,765,395.00	65,765,395.00	100.00

7、2014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8月30日，东方碳素有限2014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拟以公司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相关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2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审字[2014]第11401号”《审计报告》，截止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公司经审定的净资产为80,043,909.02元。

2014年9月26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评报字【2014】第1293号”《评估报告书》，截止2014年8月31日，东方碳素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9,796.40万元。

2014年9月27日，东方碳素有限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股份制改造方案》，决定以经审定的净资产80,043,909.02元进行折股，将平顶山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比例为1.2128:1；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6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净资产剩余部分14043909.02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杨遂运、张秋民、刘胜、苏瑞、黄靖、陈国政、刘振科、肖云璞、李新安、刘艳涛、熊祯祥、刘玉帅、秦长青、杨文国、周新平、郭守涛、杨晓龙、张振帮、乔大钊、姬仓圈、姜春田、王栋永、马二克、赵彩虹等二十四人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年9月27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勤验字【2014】第1038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东方碳素有限账面净资产折合的股本66,000,000.00元。

2014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80,043,909.02元作为发起资产，按1.2128: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选举杨遂运、张秋民、秦长青、黄靖、刘振科、刘淑琴、刘洪波七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国政、杨文国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成林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遂运中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杨遂运为公司总经理，张秋民、秦长青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命姜春田为公司财务总监，裴广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国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0 月 10 日，平顶山市工商局准予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杨遂运	净资产折股	52,486,562	79.52
张秋民	净资产折股	7,464,956	11.31
刘胜	净资产折股	2,169,072	3.29
苏瑞	净资产折股	828,445	1.26
黄靖	净资产折股	813,291	1.23
陈国政	净资产折股	568,774	0.86
刘振科	净资产折股	318,030	0.48
肖云璞	净资产折股	169,972	0.26
李新安	净资产折股	160,671	0.24
刘艳涛	净资产折股	142,105	0.22
熊祯祥	净资产折股	125,446	0.19
刘玉帅	净资产折股	125,446	0.19
秦长青	净资产折股	100,357	0.15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杨文国	净资产折股	100,357	0.15
周新平	净资产折股	83,597	0.13
郭守涛	净资产折股	83,597	0.13
杨晓龙	净资产折股	41,849	0.06
张振帮	净资产折股	41,849	0.06
乔大钊	净资产折股	41,849	0.06
姬仓圈	净资产折股	41,849	0.06
姜春田	净资产折股	25,089	0.04
王栋永	净资产折股	25,089	0.04
马二克	净资产折股	25,089	0.04
赵彩红	净资产折股	16,659	0.03
合计	-	66,000,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方碳素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杨遂运。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杨遂运先生，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张秋民先生，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3、秦长青先生，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材料学院，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职于宝丰县碳素材料厂，任机电及冷压工段管理负责人；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湖南大学材料学院碳素材料专业学习；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职于平顶山市天宝

碳素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任压型车间主任；2006年3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东方碳素有限，任总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东方碳素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黄靖先生，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5、刘振科先生，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6、刘淑琴女士，女，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平顶山师范学校，大专学历。1983年9月至2003年10月，自由职业；2003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宝丰欣鑫，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6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东方碳素有限，任财务会计；2011年9月参加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举办的“卓越总裁高级研修班”学习并获得结业证书；2014年10月至今任东方碳素股份董事。

7、刘洪波先生，男，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大学，博士研究生。1982年9月至今任职于湖南大学，教授；2014年10月至今任东方碳素股份董事。

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7年9月28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陈国政，职工监事为何成林。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陈国政先生，监事会主席，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2、杨文国先生，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交通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东方碳素有限，任质检部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东方碳素股份监事、质检部部长。

3、何成林先生，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中铁五局测绘试

验中心，任助理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东方碳素有限，任研发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东方碳素股份监事、研发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本届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7年9月28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杨遂运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张秋民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3、秦长青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五、（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4、黄靖先生，总工程师：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5、姜春田先生，男，1972年4月出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鲁山县土门乡农村信用社；1996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银行；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鲁山县农行瓦屋营业所；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宝丰县盛丰洗煤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宝丰县宝山商贸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8年3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东方碳素有限，任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东方碳素股份财务总监。

6、裴广义先生，男，1975年9月出生，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河南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2002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河南电视台；

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平顶山市宏业泰工贸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方正证券平顶山营业部；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东方碳素有限，任发展战略部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东方碳素股份董事会秘书、发展战略部部长。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7年9月28日。

六、最近两年又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万元）	14,631.53	11,552.69	11,368.63
总负债（万元）	6,560.01	11,603.00	11,576.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71.52	-50.31	-208.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71.52	-50.31	-208.10
每股净资产（元）	1.23	-0.03	-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0.03	-0.12
资产负债率（%）	44.83	100.44	101.83
流动比率（倍）	1.39	0.56	0.56
速动比率（倍）	0.38	0.08	0.16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85.45	5,041.98	5,233.58
净利润（万元）	138.72	157.78	30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72	157.78	30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61	64.70	23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61	64.70	231.66
毛利率（%）	23.98	23.40	24.37
净资产收益率（%）	18.04	-122.12	-8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8.26	-36.81	-5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4	10.69	15.05

存货周转率（次）	0.61	0.99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3.51	1,274.54	-1,806.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71	-1.00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夕鹏
	项目小组成员：刘宝童、尚发光、王二鹏、李艳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新建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	0371-65953550
传真	0371-6595350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牛金海
	项目小组成员：许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宏敏

	项目小组成员：张宏敏、王猛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	座机：010-88395166-118
传真	010-88395661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宁
	项目小组成员：李宁、杨思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民营企业。

公司是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理事会员单位、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百高企业。公司已成功完成新型敞开式焙烧炉的开发与应用、中粗结构新型石墨材料的研制与开发、新型高炉及铝用预焙微孔炭块的研制与开发、中粗高纯石墨棒的研究与开发、中粗石墨块的研究与开发、一种石墨制品抗氧化涂料及制备方法、焙烧系统中煤气发生炉的技术改造和研究等多项科技攻关项目，并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公司产品获得河南省品牌产品称号，产品畅销国内十几个省市。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335,797.78元、50,419,805.96元、36,854,496.7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100%、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特种石墨和中粗石墨材料，根据产品的颗粒和成型方式不同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冷模压特种细结构石墨材料、第二类为振动成型中粗石墨材料、第三类为挤压细结构石墨材料。

1、主要产品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积极研发新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几个代表性产品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别	代表产品	用途	特点	图片
冷模压特种细结构石墨	510×310×210	① 模具； ② 烧结模； ③ 电火花加工； ④ 轴承；	导电、导热， 抗氧化能力强， 具有较高的 体积密度、 强度	

类别	代表产品	用途	特点	图片
	520×410×210	⑤ 石墨坩埚		
	Ø330×320			
振动成型中粗石墨材料	500×500×2000	① 化工行业换热设备； ② 烧结板； ③ 陶瓷烧结匣子； ④ 托辊	导电、导热， 抗氧化能力强， 抗热震能力强， 耐酸碱能力强	
	650×400×2000			
	Ø1200×360			
挤压细结构石墨材料	Ø50×700	① 制造石英坩埚用作电极； ② 塞棒	高纯，导电、 导热，抗氧化能力强	

类别	代表产品	用途	特点	图片
	Ø58×700			
受托加工	焙烧、浸渍、石墨化等工序			

2、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特点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冷压、振动成型、挤压的方法进行生产，生产的主要特点有：（1）常温模，冷模压成型；（2）加热模，振动成型；（3）加热模，挤压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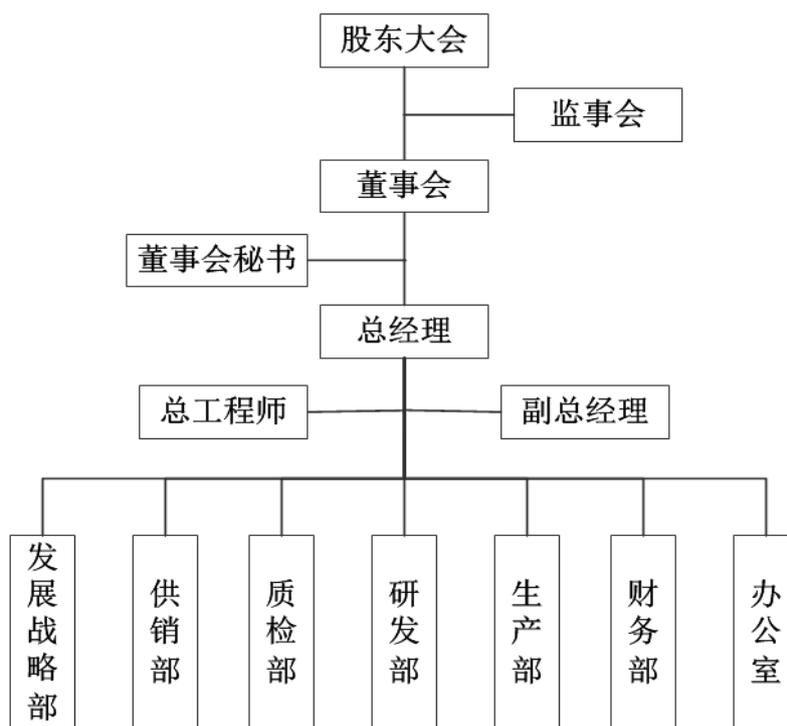
3、产品适用的客户群体

石墨制品主要用途分类有：电火花加工用特种石墨；制作铸造模具用特种石墨；钢铁或铜、铝连续铸造用特种石墨；直拉单晶硅炉用或冶炼贵金属、高纯材料使用的高纯石墨；合成人造金刚石用石墨；火箭、导弹技术用特种石墨。

公司石墨材料产品适用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机械、电子、冶炼、模具等领域。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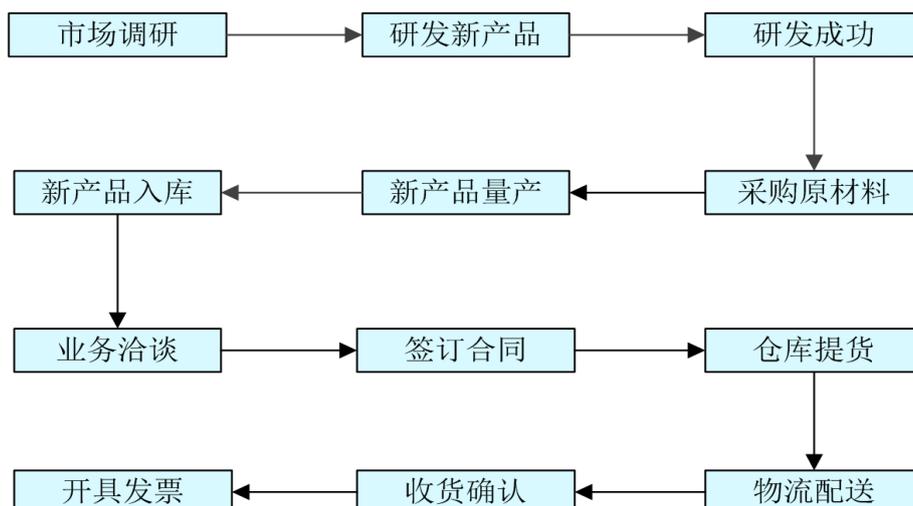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模压、高温热处理等技术，生产冷模压特种细结构石墨材料、振动成型中粗石墨材料和挤压细结构石墨材料等石墨产品。

公司产品的加工工艺根据颗粒和成型方式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冷模压特种细结构石墨材料的生产工艺、第二类为振动成型中粗石墨材料的生产工艺、第三类为挤压细结构石墨材料的生产工艺。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沥青焦、石油焦和用作粘结剂的高温沥青，辅料主要为填充料、电阻料和保温料等材料，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煤炭和电力等。沥青焦与石油焦相比，沥青焦生产的最终产品强度更高、电阻率更低，价格较高；石油焦更容易石墨化。产品成型方面主要采用模压、振动和挤压等成型方法，并通过中温沥青浸渍来提高产品的密度。

1、公司业务整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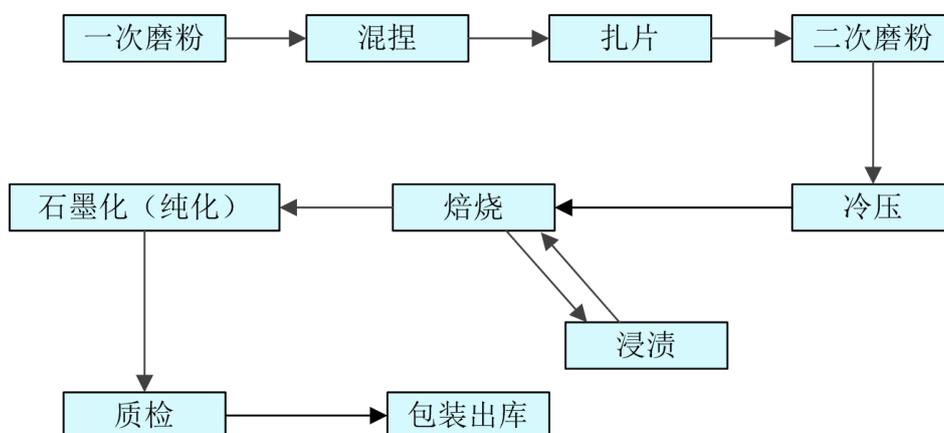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各类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

(1) 冷模压特种细结构石墨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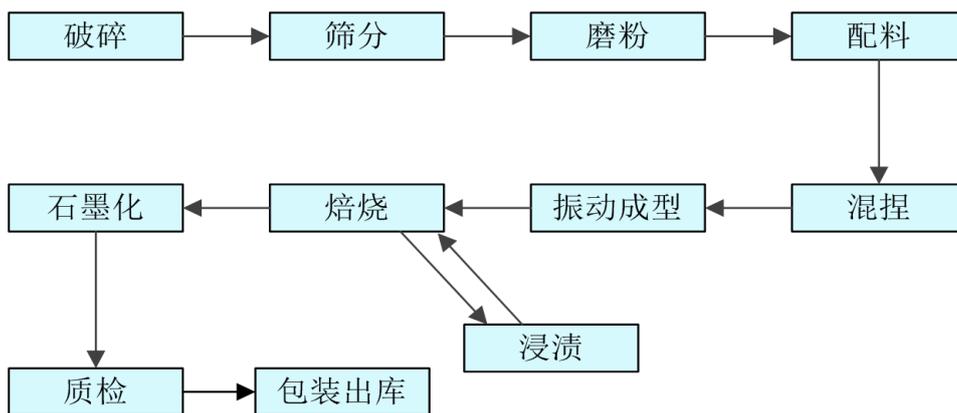
冷模压特种细结构石墨材料的生产主要采用模压成型技术、高压浸渍技术和石墨化技术等，挤压成型后采取自然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主要生产设备有：磨粉机、混捏锅、轧片机、模压机、焙烧窑炉、石墨化炉、高压浸渍系统等。

(2) 振动成型中粗石墨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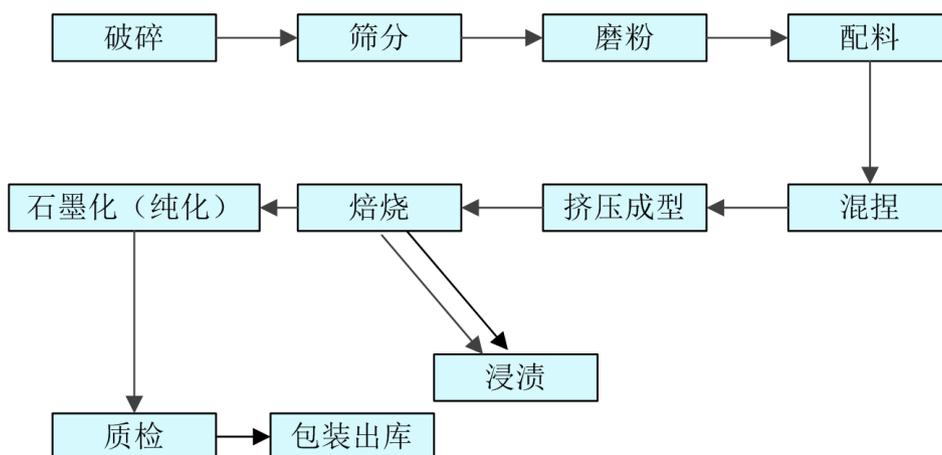
振动成型中粗石墨材料的生产主要采用振动成型技术和热处理技术（焙烧）等，振动成型后采取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主要生产设备有：磨粉机、筛分机、混捏锅、振动成型设备、焙烧窑炉等。

(3) 挤压细结构石墨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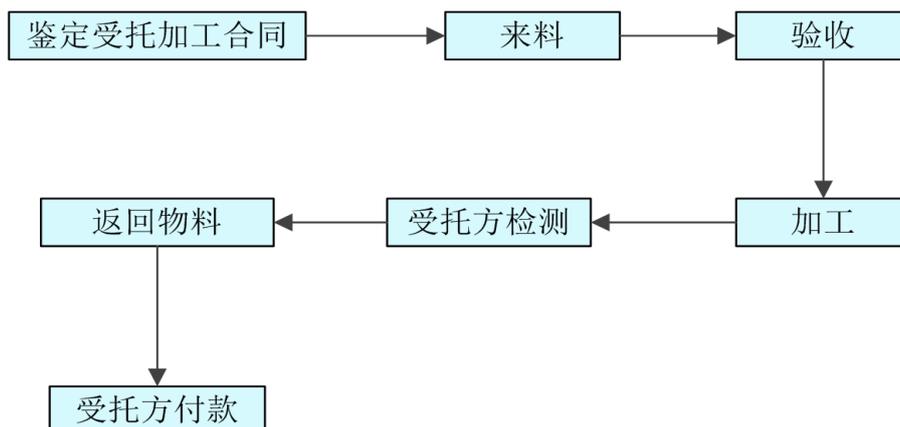
挤压细结构石墨材料的生产主要采用挤压成型技术、热处理（焙烧）技术、高压浸渍技术、石墨化技术等，挤压成型后采取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主要生产设备有：磨粉机、筛分机、混捏锅、挤压成型设备、焙烧窑炉、浸渍系统、石墨化炉等。

(4) 受托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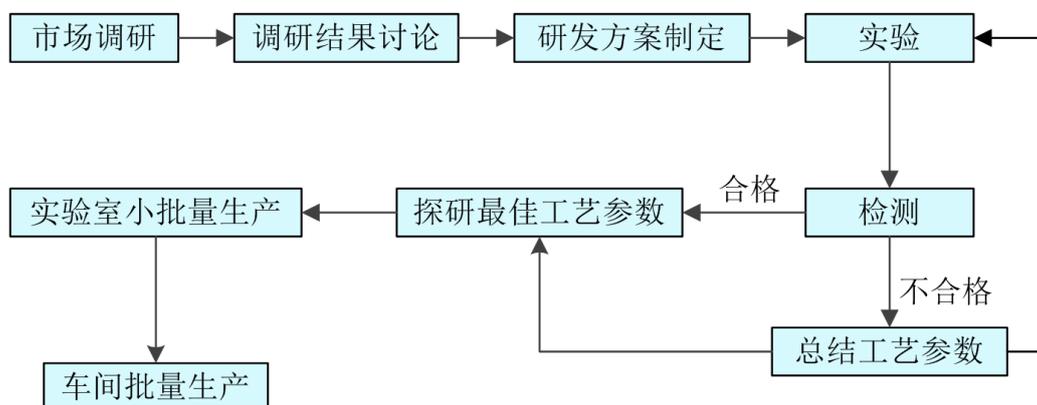
受托加工生产主要采用石墨化和纯化技术。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主要生产设备有：艾奇逊石墨化炉、变压器等。

3、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由核心技术人员牵头，研发部负责人组织，研发部人员等共同组成技术团队。技术研发主要采用模压成型技术、高温热处理技术（焙烧、石墨化）等技术。技术研发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主要研发设备包括：混捏锅、轧片机、成型机、焙烧窑炉、高压浸渍系统和石墨化炉等。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民营企业，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理事会员单位。公司先后与上海交大、湖南大学、河南工业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组建了校企碳素材料联合实验室和河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从2007年至2013年，成功完成多项科技攻关项目，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公司 2011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7 月 31 日通过复审），并顺利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获得平顶山市高成长型民营企业、平顶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平顶山市清洁生产企业、河南省“AAA”级质量管理标准化企业、河南省百高企业、河南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经过多年的不断投入和潜心研发，公司掌握了特种石墨材料和中粗石墨材料生产的核心技术，实现了石墨材料的自主研发和规模生产。公司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

1、一种用高导热材料的特种石墨：公司熟练掌握高密高导热材料的相关技术，不经过热处理，一次性完成体积密在 2.15g/cm^3 以上的石墨材料。

2、一种用于烧结、化工换热用的石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其一般工艺是煨后石油焦经过破碎、筛分、电子配料，加入改性沥青进行湿混、再经过振动成型、一次焙烧、一次浸渍、二次焙烧、石墨化、机械加工即为成品。公司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增加了扎片、二次磨粉、二次加热及抽真空加压振动成型等，使生坯密度达到 1.84g/cm^3 。工艺根据使用要求，优化了工艺配方和关键技术，生产出了高体积密度细颗粒石墨材料。该石墨材料具有纯度高、体积密度大、颗粒小、电阻率低、结构均匀细致，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抗氧化耐腐蚀等特点。

3、加压振动成型技术：公司经过长期摸索试验及实践，掌握了抽真空加压振动成型技术。特种细颗粒石墨材料生坯档次的高低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密度、强度和内部结构及尺寸大小，这些指标将直接影响成品的使用性能，例如：抗氧化性、强度、热膨胀性和使用寿命。因此，成型工艺技术是特种石墨生产工艺的核心。公司在原有振动成型的基础上改进设备和工艺技术，对生坯密度、强度和内部结构及规格等关键指标进行优化，粒度的配方和混捏完全区别于原有工艺，有效的提高了生坯质量，公司通过大量实验使产品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

4、石墨化提纯装备技术：随着稀有金属冶炼等行业对石墨材料中灰分含量要求提高，原有石墨材料中的灰分含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改进装备条件，研发出一套成熟的提纯工艺，使灰分含量保持在 20PPm 以下，市场反应良好。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最近一期账面净值 (2014年8月31日)	摊销年限(年)	保护期	入账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9,294,136.80	8,426,684.00	50	50年	2009-12-29	出让
商标权	5,000.00	2,666.66	10	-	2009-12-29	申请
软件	57,735.05	41,547.97	3	-	2014-8-11	购买
合计	9,356,871.85	8,470,898.63	-	-	-	-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最近一期账面净值 (2014年8月31日)	摊销年限	保护期	入账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9,294,136.80	8,426,684.00	50年	50年	2009-12-19	出让

(接上表)

单位：元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是否出租
东方碳素有限	平龙国用(2009)第008号	出让	37,652.8	石龙区兴龙路中段	2059-12-7	工业用地	否

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截至2014年8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借款抵押。

(2) 公司专利权情况

1) 公司目前拥有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	-----	-----	-----	------	-------	------	-----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一种用于锂离子负极的石墨的活化处理方法	201210203616.X	第1496372号	2012-6-19	20年	2014-10-15	上海交大、东方碳素有限	胡晓斌、李洪涛、杨遂运

注：公司已与共同权利人（申请人）约定专利使用权，公司享有上述专利的使用权。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共有上述发明专利，上述专利技术在公司正常使用，公司与共有方未明确约定利润分配事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共有方也未发生过利润分配。

2) 公司目前已收到 1 项发明专利的授予通知书，待办理登记手续后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氯碱工业用石墨阳极抗氧化处理方法	201210069534.0	2012-3-15	二十年	上海交大、城建学院、东方碳素有限	2014-9-26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注：公司已与共同权利人（申请人）约定专利使用权，公司享有上述专利的使用权。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河南城建学院共有上述发明专利，上述专利技术在公司正常使用，公司与共有方未明确约定利润分配事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共有方也未发生过利润分配。

为维护公司小股东及未来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杨遂运、张秋民承诺如下：如因共有专利（专利号“201210069534.0”、“201210203616.X”）事项，公司受到上海交通大学、河南城建学院或其他有权主体的追索，并由此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杨遂运、张秋民愿以其个人财产承担相应损失。

3) 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权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权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石墨块夹持装置	第3050998号	ZL201220687193.9	2012-7-24	十年	东方碳素有限	2013-7-24
2	一种炉头母线闸刀	第3051190号	ZL201220687194.3	2012-12-13	十年	东方碳素有限	2013-7-24
3	一种振动筛	第3053068号	ZL201220687443.9	2012-12-13	十年	东方碳素有限	2013-07-24
4	一种电极创面研磨装置	第3050875号	ZL201220687900.4	2012-12-13	十年	东方碳素有限	2013-07-24
5	一种打孔器	第3053559号	ZL201220687520.0	2012-12-13	十年	东方碳素有限	2013-07-24
6	一种装车平台	第3050868号	ZL201220687484.8	2012-12-13	十年	东方碳素有限	2013-07-24
7	一种机动车空气过滤装置	第3050439号	ZL201220687061.6	2012-12-13	十年	东方碳素有限	2013-7-24

4) 公司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受理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和齿轮轴的连接结构	201420553927.3	2014-9-25	东方碳素有限	2014-9-25 回 受通
2	实用新型	一种装炉吊装机构	201420553838.9	2014-9-25	东方碳素有限	2014-9-25 回 受通
3	实用新型	一种混捏锅喷洒机构	201420553914.6	2014-9-25	东方碳素有限	2014-9-25 回 受通
4	实用新型	一种焙烧炉	201420554504.3	2014-9-25	东方碳素有限	2014-9-26 回 受通
5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筛装置	201420554414.4	2014-9-25	东方碳素有限	2014-9-26 回 受通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液压系统的四齿轮式齿轮泵	201420554388.5	2014-9-25	东方碳素有限	2014-9-27 回 受通
7	实用新型	一种加热螺旋搅拌储料仓装置	201420554465.7	2014-9-25	东方碳素有限	2014-9-26 回 受通
8	实用新型	一种冷压产品模具	201420554375.8	2014-9-25	东方碳素有限	2014-9-26 回 受通
9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箱冷却装置	201420554361.6	2014-9-25	东方碳素有限	2014-9-26 回 受通

(3) 商标

公司现使用有“卓龍”1项商标，商标持有人为东方碳素有限。

商标注册情况：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人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7562942	多晶硅；碳素材料；碳电极；石墨电极；碳精块；石墨碳精块；碳精棒；碳管；碳电刷；石墨电刷（截止）	东方碳素有限	第9类	2011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

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正在使用的商标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公司没有在境外申请获得注册商标。

（4）域名

报告期内，公司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所属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dongfangtansu.cn	东方碳素有限	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04255 号-2	2011-05-03 至 2015-05-03

（5）著作权

公司现有 1 个美术类的著作权，具体如下：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内容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国作登字-2014-F-00159744	东方碳素企业标识	美术		东方碳素股份	2009-07-10	2014-12-09

2、经营用固定资产

公司经营用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机械设备主要包括焙烧窑炉、纯化炉、铝排、压机、变压器、振动成型设备、液压机、高压浸渍设备、煤气发生炉、桥式起重机等；运输设备主要包括铲车、叉车、三轮车等；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

公司经营使用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净值占原值比例（%）
房屋、建筑物	19,262,645.01	4,057,769.21	15,204,875.80	78.93
机器设备	57,754,524.75	28,156,034.89	29,598,489.86	51.25
运输工具	2,405,050.00	1,937,117.47	467,932.53	19.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10,205.32	494,095.61	516,109.71	51.09
合计	80,432,425.08	34,645,017.18	45,787,407.90	56.93

就目前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来看，公司资产使用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且运行情况良好，相关生产所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剩余寿命（月）
焙烧窑炉	2008/4/1	6,401,987.68	3,892,408.51	2,509,579.17	39.2	44
纯化炉	2011/12/30	3,173,046.62	812,299.84	2,360,746.78	74.4	88
铝排	2011/7/13	2,812,598.09	831,563.06	1,981,035.03	70.43	83
热循环高效节能焙烧炉	2009/6/15	2,800,000.00	1,388,800.00	1,411,200.00	50.4	58
整流变压器	2011/10/27	2,162,393.17	588,171.10	1,574,222.07	72.8	86
高纯石墨化炉环保设备	2011/9/26	1,890,931.65	506,092.07	1,384,839.58	73.24	87
液压机	2013/4/20	1,880,683.76	234,007.52	1,646,676.24	87.56	104
四柱液压机	2009/6/15	1,395,000.00	691,920.00	703,080.00	50.4	58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剩余寿命 (月)
环保配套设备	2006/6/1	1,366,063.10	766,717.51	599,345.59	43.87	50
压机	2008/1/1	1,299,350.00	821,189.20	478,160.80	36.8	41
35KV 变电线 路	2012/5/21	1,259,000.00	271,944.00	987,056.00	78.4	93
节能倒焰窑炉	2009/6/15	1,200,000.00	595,200.00	604,800.00	50.4	58
振动成型设备	2008/12/1	1,121,937.14	610,333.80	511,603.34	45.6	52
高压浸渍设备	2008/11/1	1,121,789.60	589,734.16	532,055.44	47.43	54
煤气发生炉	2013/9/15	1,111,794.90	93,997.96	1,017,796.94	91.55	109
纯化炉环保设 备楼	2011/12/30	1,020,000.00	130,560.00	889,440.00	87.2	208
模具	2006/1/2	952,389.74	665,528.25	286,861.49	30.12	33
奥迪 Q7 越野 车	2010/9/30	949,786.00	891,303.12	58,482.88	6.16	1
煤气炉及管道	2008/6/1	940,300.00	560,048.00	380,252.00	40.44	46
电捕焦油系统	2014/2/26	925,883.44	20,557.74	905,325.70	97.78	117
干式变压器	2011/10/28	889,743.59	242,010.30	647,733.29	72.8	86
振动成型机	2009/6/15	817,000.00	405,232.00	411,768.00	50.4	58
焙烧车间	2008/5/1	790,600.00	303,590.40	487,009.60	61.6	144
行车	2006/8/1	779,569.06	521,360.78	258,208.28	33.12	36

公司经营中所用的上述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通过日常保养、月度保养、季度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维修，保持日常的正常运转。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拥有主体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565631	平顶山市商务局	-	东方碳素有限
2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12Q20381R1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东方碳素有限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14100010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东方碳

序号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拥有主体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素有限
4	“490×305×180 高纯石墨” 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2GRD0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 年 5 月	东方碳素有限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豫环许可平正字 1504 号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5 日	东方碳素股份

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有效期三年，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通过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复审。

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上述正在使用的部分证照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证明文件，内容为“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原平顶山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 19 号，该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经审核，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环保违法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8 日，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发布《拟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公示》，拟给予包括东方碳素股份在内多家公司办理正式排污许可证。

2015 年 2 月 5 日，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向东方碳素股份正式下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生产活动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平顶山市石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证明文件，内容为“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原平顶山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位于平顶山

市石龙区兴龙路 19 号，该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经审核，该公司自 2012 年以来未因安全生产违法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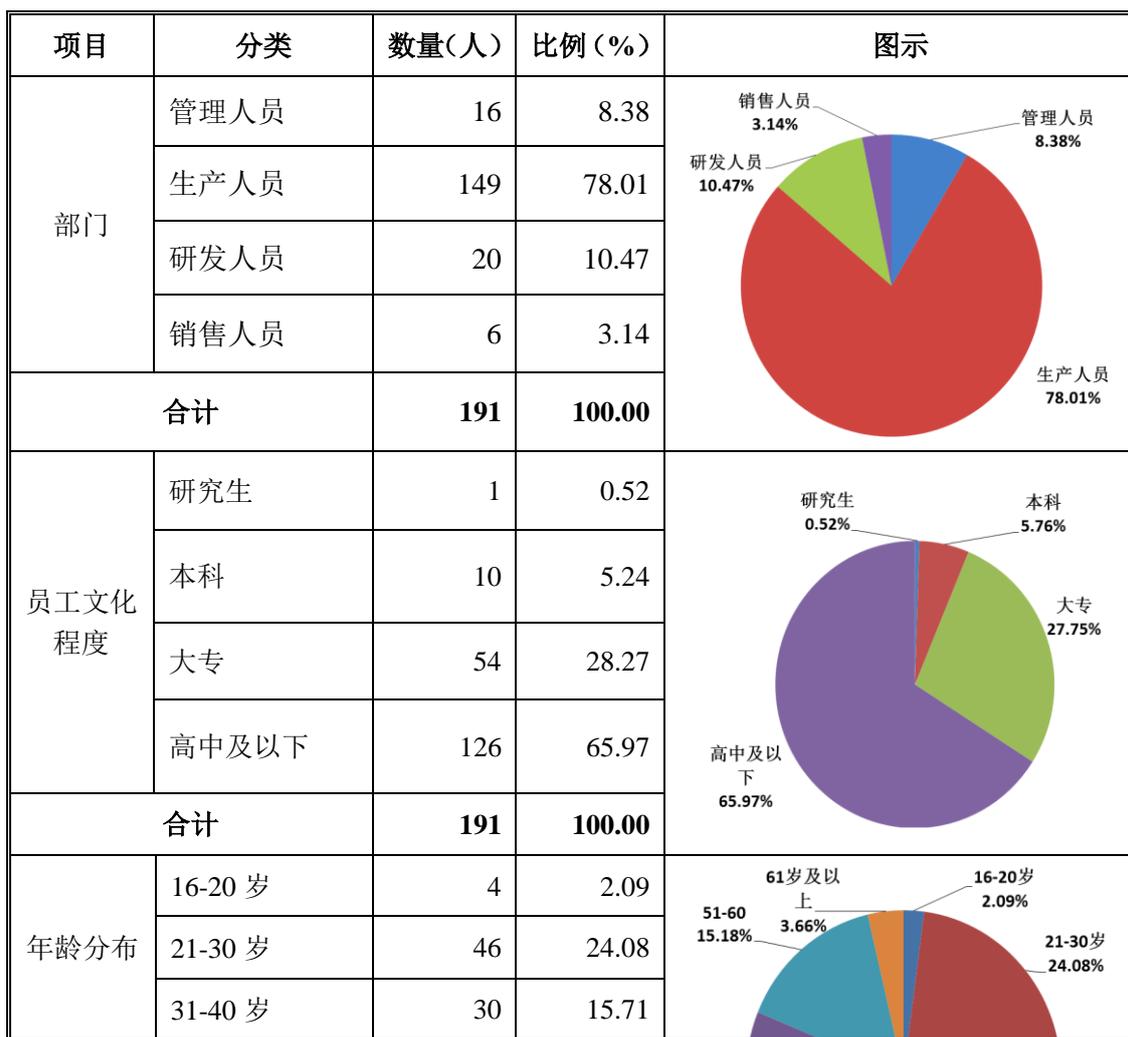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平顶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石龙区分局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文件，内容为“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原平顶山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 19 号，该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经审核，该公司自 2012 年至今未因质监违法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191 人，其中管理人员 16 人，生产人员 149 人、研发人员 20 人、销售人员 6 人。

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图示
	41-50 岁	75	39.27	
	51-60	29	15.18	
	61 岁及以上	7	3.66	
	合计	191	100.00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包括公司总工程师黄靖、副总经理秦长青、职工监事何成林 3 人。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黄靖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秦长青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五、(一) 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何成林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五、(二) 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成立伊始就非常重视碳石墨材料的开发与研究，一直以科技研发为导向促进企业发展，注重研发队伍和研发机构的建设，注重试验场所及实验设备的投资，以优厚待遇广泛吸纳社会各界精于碳石墨材料生产与制作的人员到东方碳素公司发展。公司与湖南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协议，成立了“新能源碳素材料研发中心”，公司与上海交大签订协议，建立了“新能源碳素材料联合实验室”。

公司设有研发部，同时配备了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研发部设有现代化计量实验室、质量检测中心、热处理实验室等机构，对公司研发形成强有力的支撑。

企业技术中心拥有 HS-19A 型肖氏硬度仪、AUW220D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Y-100 型粉体密度测试仪、GM-111 型电阻率测定仪、XL-100 型高效节能快捷一体马弗炉、101-1A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GB4235 型卧式带锯床、BT-9300HT 型激光粉度分析仪等各类分析质检实验设备。公司生产和检测设备种类齐全，检测方法多样。

公司新型碳材研发中心及公司产品先后获得多项荣誉：1) 2012 年 5 月公司高纯石墨 490×305×180 型产品被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浸渍型石墨制品高效抗氧化剂产品被平顶山市政府授予科学技术进步奖、被河南科技厅授予科学技术成果奖；3) 2012 年 12 月 20 日被平顶山市发改委、平顶山市财政局和平顶山地税局（平发改高技【2010】500 号）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4) 2013 年 8 月 8 日被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和郑州海关（豫发改高技【2013】1109 号）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记入成本研发费用	197,370.41	147,117.27	1,184,565.64
记入管理费用科研专项经费	1,494,250.99	2,046,144.29	992,603.55
研发费用合计	1,691,621.40	2,193,261.56	2,177,169.19
营业收入	36,854,496.70	50,419,805.96	52,335,797.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4.59%	4.35%	4.16%

2012 年由于部分研发人员部分为生产车间高级技术人员，此部分人员既负责新产品的研发也负责企业日常产品的检测，所以这部分人员的工资在成本中反应，此外，研发实验产品期间，如焙烧环节，锅炉装的部分产品为实验产品，部分为企业日常生产的产品，此研发设备计提的折旧部分在产品成本中进行反应。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规模情况

公司目前的业务收入来源为石墨碳素材料的销售与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8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2,335,797.78	100	50,419,805.96	100	36,854,496.70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52,335,797.78	100	50,419,805.96	100	36,854,496.70	1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2,335,797.78 元、50,419,805.96 元、36,854,496.70 元。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比 2012 年略有下滑，主要原因：

(1)2013 年因为受外围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收入较 2012 年略有下滑；(2) 同类产品的市场供应量增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公司正在加大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同时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公司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随着未来公司新工艺的投产运营，公司营业收入将稳步上升。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的定价分为直销价、代理销售价格等。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是综合原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情况，结合市场情况统一考虑，报价不设具体毛利率上下限，但一般不能亏本销售。其中原材料价格根据公司采购价格计算得出，加工成本主要考虑人工、水电气支出。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4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1-8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客户名称	2014年1-8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市鑫顺炉料有限公司	1,867,295.18	5.07
维厚碳素(上海)有限公司	1,396,309.78	3.79
郑州大华炉料有限公司	1,295,826.50	3.52
宜兴市永旭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1,057,132.65	2.87
宜兴市晨阳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971,253.42	2.64
合计	6,587,817.52	17.89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门市曙光碳业有限公司	2,437,655.81	4.84
常州市鑫顺炉料有限公司	2,054,636.34	4.08
南通金球贸易有限公司	1,766,565.98	3.50
郑州大华炉料有限公司	1,644,744.44	3.26
宜兴市湖新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1,482,224.91	2.94
合计	9,385,827.48	18.62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2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通金球贸易有限公司	2,772,150.00	5.30
常州市鑫顺炉料有限公司	2,742,268.58	5.24
盐城中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2,514,849.32	4.81
青岛海冠碳素有限公司	2,116,539.49	4.04
北京北方鑫源电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38,828.63	3.90
合计	12,184,636.03	23.28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相对稳定，但公司并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客户中也存在如郑州大华炉料有限公司、常州市鑫顺炉料有限公司、南通金球贸易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的对象，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不依赖

客户的前提下公司客户也有一定的稳定性，能够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2、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公司成本构成及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854,496.70	50,419,805.96	52,335,797.78
主营业务成本	28,016,348.98	38,623,215.06	39,582,352.30
利润	8,838,147.72	11,796,590.90	12,753,445.48
毛利率（%）	23.98	23.40	24.37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份生产成本统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材料	18,784,161.49	21,884,359.31	26,027,730.55
人工	3,032,061.50	3,835,979.00	4,551,909.80
制造费用	9,122,882.71	15,404,475.88	16,994,201.38
合计	30,939,105.70	41,124,814.19	47,573,841.73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公司 1-8 月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4,427,352.57	20.76
2	平顶山市华辰石龙区供电有限公司	3,772,801.67	17.69
3	神木县孙家岔镇刘石畔村阴湾煤矿有限公司	2,752,318.80	12.90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4	天津龙汇碳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2,329,092.03	10.92
5	天津云海裕森科工贸有限公司	3,142,401.26	14.73
合计		16,423,966.33	77.00

2013 年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1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7,873,665.30	30.66
2	平顶山市华辰石龙区供电有限公司	3,815,464.80	14.86
3	济南飞尚物资有限公司	4,257,793.16	16.58
4	葫芦岛顺隆化工有限公司	2,225,850.26	8.67
5	山东晨阳新型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8,748.72	4.25
合计		19,101,522.24	75.01

2012 年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1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8,363,702.05	28.91
2	平顶山市华辰石龙区供电有限公司	4,629,449.89	16.00
3	安庆中大碳素有限公司	2,710,326.41	9.37
4	葫芦岛顺隆炭素有限公司	2,315,229.23	8.00
5	济南飞尚物资有限公司	2,166,640.34	7.49
合计		20,185,347.92	69.78

2012 年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20,185,347.92 元，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69.78%。2013 年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19,101,522.24 元，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75.01%。2014 年 1-8 月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16,423,966.33 元，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77.00%。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量集中度较高，但市场上同类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限制性问题。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合同情况

1、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出让方	金额	合同项目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0.00	液压机	2012.04.02	已完成
2	新乡市太行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28,000.00	炼胶机	2012.11.03	已完成
3	淄博中升机械有限公司	1,020,000.00	热脱焦油煤气站	2012.12.15	已完成
4	济南飞尚物资有限公司	330,000.00	中温沥青	2013.05.02	已完成
5	山东晨阳新型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浸渍济沥青	2013.05.09	已完成
6	内蒙古蒙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348,000.00	籽煤	2013.05.30	已完成
7	天津云海裕森科工贸有限公司	225,000.00	煅烧石油焦	2013.09.17	已完成
8	天津云海裕森科工贸有限公司	450,000.00	煅烧石油焦	2014.01.14	已完成
9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310,000.00	沥青焦	2014.02.19	已完成
10	天津云海裕森科工贸有限公司	330,000.00	煅烧石油焦	2014.02.26	已完成
11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775,000.00	沥青焦	2014.04.09	已完成
12	徐州开元世纪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3,990,000.00	碳素压机	2014.06.04	履行中

2、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购买方	金额	合同项目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北方鑫源电碳制品	537,940.00	三焙化正	2012.02.10	已完成

序号	购买方	金额	合同项目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北方鑫源电碳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	691,210.00	二浸三焙	2012.04.07	已完成
3	盐城中维防腐材料有限 公司	510,000.00	高纯石墨块	2012.04.12	已完成
4	盐城中维防腐材料有限 公司	722,750.00	高纯石墨块	2012.05.16	已完成
5	盐城中维防腐材料有限 公司	592,000.00	高纯石墨块	2012.07.26	已完成
6	盐城中维防腐材料有限 公司	565,000.00	高纯石墨块	2012.10.08	已完成
7	淄博铎程经贸有限公司	392,310.00	三（四）焙化 正	2013.01.31	已完成
8	南通京通石墨设备有限 公司	465,210.00	一焙化正品	2013.08.27	已完成
9	海门市曙光碳业有限公 司	564,823.50	四焙化正品	2013.09.24	已完成
10	江西雨新碳素科技有限 公司	1,080,000.00	石墨块	2014.01.01	已完成
11	临朐县东风石墨制品厂	1,840,000.00	二浸三焙正	2014.03.02	已完成
12	杭州超帆防腐设备有限 公司	598,460.00	一焙化正品	2014.03.09	已完成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民营企业，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理事会员单位。公司先后与上海交通大学、湖南大学、河南工业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组建了校企碳素材料联合实验室和河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从2007年至2013年，成功完成多项科技攻关项目，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十几个省市。

（一）销售模式

公司供销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有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直销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直销比例一直比较大，随着2013年光伏行业下滑等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为了保持市场占有率，先后在上海市、佛山市、江苏海门市、浙江黄岩市和山东莱西市等地租赁仓库，增加直销力度，经销份额进一步下降。

公司以多种优质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沉淀了一批满意度高、需求量稳定的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模式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649,405.85	1.76	4,048,441.72	8.03	4,352,059.53	8.32
直销	36,205,090.85	98.24	46,371,364.24	91.97	47,983,738.25	91.68
合计	36,854,496.70	100.00	50,419,805.96	100.00	52,335,797.78	100.00

(二)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焦、石油焦和石英砂等。原材料大都属于大宗商品，主要从上海宝钢等国有大中型企业购买，原材料价格基本由市场决定，一般按照市场价格购入。

公司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各类规格产品库存量和公司依据市场需求情况制定的年度生产计划等信息进行统一采购。公司所需原材料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保证优先供应公司。公司结合多年的采购经营，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对于购入的原材料，需要经过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车间使用。

(三) 盈利模式

公司实现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各种石墨材料的销售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产品类型：冷模压特种细结构石墨、振动成型中粗石墨材料和挤压细结构石墨材料等石墨产品。报告期内三类特种石墨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6%。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石墨产品销售	35,658,568.24	96.75	48,565,776.03	96.32	51,228,489.23	97.88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受托加工服务	1,195,928.46	3.25	1,854,029.93	3.68	1,107,308.55	2.12
合计	36,854,496.70	100.00	50,419,805.96	100.00	52,335,797.78	100.00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民营企业。公司可以生产冷模压特种细结构石墨材料、振动成型中粗石墨材料和挤压细结构石墨材料等各类石墨产品。

公司以研发求发展，以质量求生存，以服务要市场，向管理要效益，坚持技术创新，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回报股东，造福员工和社会。

我国目前正值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特种石墨材料广泛用于航天、机械、电子、核工业部门、模具、精密铸造等行业。公司将凭借相关产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成本，充分利用技术优势，打造“卓龙”优质品牌，实现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1、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将持续专注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从根本上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在全国特碳市场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计划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逐步将公司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相当经营规模的区域性行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在现有基础上有较大增长。公司计划利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将公司打造成一个研发优势突出、管理规范、质量卓越的优质企业，在全国特碳市场享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股份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架构，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本公司将积极践行股份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发挥三会一层的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治理制度落实到位，认真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计划不断加大科研投入，一方面积极与高校保持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设立新型碳材研发中心；另一方面加大公司研发部的研发力度。在有效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紧密结合市场动向，适时推出新产品，满足下游客户需要，不断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3）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已经与一批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但公司下游客户整体仍比较分散。公司已在上海市、佛山市、江苏海门市、浙江黄岩市和山东莱西市等五个地方租赁仓库，并计划根据下游市场情况及客户需要进一步在客户密集区域设立仓库，及时响应客户需要，扩大市场占有率。

（4）电商营销计划

公司计划依托公司网站平台，通过建设公共信息发布应用模块，售后服务模块，站内 QQ 交流模块，产品展示模块，在线商务模块等快捷、高效的沟通方式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同时，公司已经在阿里巴巴等大型电商网站注册网店，积极寻求有效客户，扩大公司石墨制品市场的销售份额和影响力。

（5）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并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制定完善的人力发展计划。公司将继续根据发展需要积极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员工学习和培训，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计划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为青年

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路径，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目标实现的可行性

公司紧密结合市场需要，积极研发新产品，研究新技术。一方面真正满足下游客户对新产品的需要；另一方面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减少生产成本，有效提高公司效益。为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夯实生产，提高售后服务，确保公司产销计划的有效实施。

(1) 生产工艺更新计划

公司已完成一种新特种石墨材料的技术研发，并在积极进行工艺技术更新及购置一批新的配套设备，预计 2015 年 3 月工艺更新完毕并投入使用。工艺更新后，可以生产大规格、特大规格的特种石墨材料，同时在保持与旧产品原材料成本一样的基础上，每吨售价较原有特种石墨材料的售价有较大提高。新工艺更新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特种石墨材料的产能，并有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供有效保障。

(2) 继续加强高校合作，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设有省市级技术中心，公司已与城建学院、上海交大、湖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和河南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的技术合作，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公司将继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优势地位，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3) 加大人才引进，加强成本控制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引进，先后在国内各大高校引进技术人才。人才队伍建设可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可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可以有效促进现代企业机制的运作。公司已与碳素制品行业专家、高级工程师景立圯先生建立合作关系，景立圯先生专门从事碳素制品研究，1991 年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同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景立圯先生将为公司科技研发注入更多新鲜血液，助力公司发展。公司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各类费用，节约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利润。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民营企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细分行业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二）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主要职责是对全国工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分析工业发展形势，协调解决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等。国家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司主要职责是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衔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重点产业运行状况等。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拟订及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以及工业日常运行监测等。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及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行业法规和政策

21 世纪被称为“碳世纪”，碳素材料素有“黑金子”的美称。目前已经形成

规模应用的碳素新材料主要有各种特种石墨、碳纤维、炭/炭复合材料等，而更高端的石墨烯和炭纳米材料已经处于突破阶段。碳素新材料广泛用于航空航天、核能、风能、硬质材料制造等行业。中国的“黑金子”绽放正当时。“十二五”期间，我国将以碳碳复合材料为重点，积极开发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低成本化、高端品种产业化和应用技术装备自主化。此外，还将提升高性能增强纤维规模化制备水平，积极开展高强、高模等系列碳纤维开发和产业化，加快推广高性能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风电设备、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及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明确将高性能碳石墨密封材料，高纯、抗辐照各向同性石墨，中子屏蔽用石墨，太阳能晶硅冶炼用长寿命石墨材料等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

2012年1月4日，工信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明确重点发展的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关键技术包括：开发高纯石墨（ $\geq 4N$ ）电加热连续式化学提纯、高温连续式绝氧气氛窑生产、柔性石墨碾压法和挤压法加工技术，半导体用石墨保温材料加工技术，人工晶体生长及加工等技术。

产业政策的扶持及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成为助推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发展的重大动力，为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02月09日	发展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材料体系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3月14日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27日	鼓励类项目包括：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石墨（质）化阴极、内串石墨化炉开发与生产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	2011年6月23日	当前优先发展的产业包括：（四、新材料）高性能碳石墨密封材料，高纯、抗辐照各向同性石墨，中子屏蔽用石墨；（五、先进能源）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局		太阳能晶硅冶炼用长寿命石墨材料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2012年1月4日	重点发展的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关键技术包括：开发高纯石墨（ $\geq 4N$ ）电加热连续式化学提纯、高温连续式绝氧气氛窑生产、柔性石墨碾压法和挤压法加工技术，半导体用石墨保温材料加工技术，人工晶体生长及加工等技术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工信部	2012年1月4日	重点发展的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产品包括：各向同性石墨、各向同性等静压石墨、挤出细结构石墨、挤出中粗结构石墨、模压细结构高纯石墨
《石墨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	2012年11月21日	为保护石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导石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订本准入条件
《石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	2012年11月21日	第三条 申请准入公告的石墨生产线所属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石墨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年2月14日	提高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基础材料的性能和质量稳定性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特种石墨主要指高强度、高密度、高纯度石墨制品（简称“三高”石墨），主要以优质石油焦、沥青焦等为原料，煤沥青或合成树脂为粘结剂，经原料制备、配料、混捏、压片、粉碎、再混捏、成型、多次焙烧、多次浸渍、纯化及石墨化、

机加工而制成。特种石墨材料广泛应用在半导体、太阳能光伏、核电高温气冷堆材料、模具、粉末冶金、真空热处理等领域，并有逐渐向民用发展趋势。

特种石墨广泛用于质量要求较高的冶金、化工、石油、机械、有色金属、航空航天环保、核工程等行业的高科技材料，其本身具有高强度、高密度、高纯度、化学稳定性高、结构致密均匀、耐高温、耐辐照、导电率高、耐磨性好、自润滑等特点，是高科技行业生产不可替代的材料之一。

(2) 我国石墨行业情况

1) 我国是石墨产量大国

中国是最主要的世界石墨生产国，占世界产量的 75%，其储量和产量均居世界首位，由于石墨所特有的金属和非金属双重工艺技术特性决定了石墨产品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石墨可广泛应用于电子、军事、航天、国防、核工业等领域。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产量从 2004 年的 6,309,434.58 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30,152,406.67 吨。2013 年，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产量呈现增长态势，比 2012 年同比增长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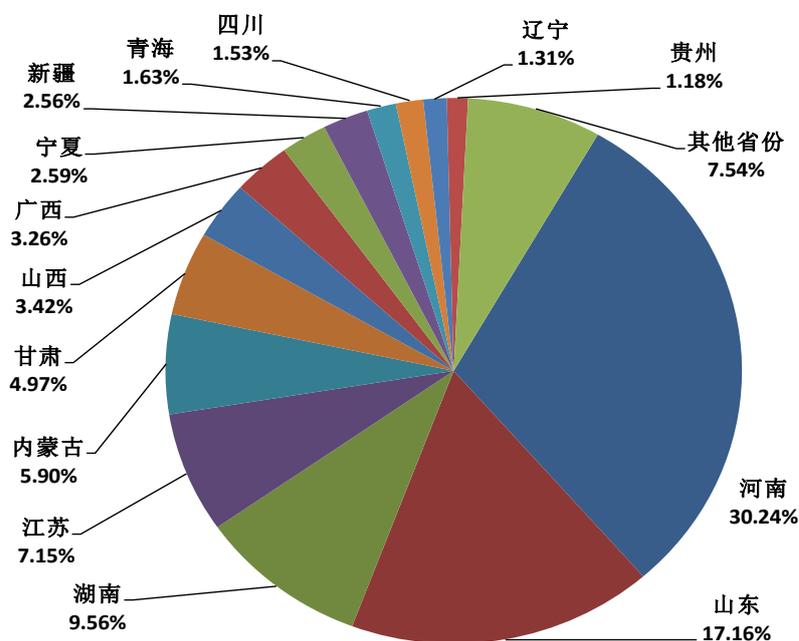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搜集整理

2) 我国石墨材料生产区域较为集中

2013 年 1-12 月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产量达到 3,015.24 万吨，产量居前

三位的省份分别占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全国总产量比重为 30.24%、17.16%、9.56%，三地合计占全国比重为 56.96%，产量集中度相对较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搜集整理

3) 我国石墨制品中低端产品多，特碳石墨比例低

我国是石墨生产和出口大国，同时也是进口大国，大部分以中碳或高碳形式直接出口，而高、精、尖工艺需要的石墨产品大部分从国外进口。一些发达国家把石墨列入战略储备资源，严格限制其开采、加工与出口，并且对石墨研发技术做了严格的保密规定。我国虽然是石墨大国，但不是石墨强国。目前仅能加工初级产品，缺少高附加值精深加工石墨产品及制品，石墨高技术产品需要大量进口，进口价约为出口价格的 24.6 倍。

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一方面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市场供大于求，如普通功率石墨电极、铝用阳极和普通阴极炭块等；另一方面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如大规格大功率炭电极、核石墨、航空航天用石墨和各领域用特种石墨及炭复合材料等又有相当数量的缺口。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的深层次原因在于技术开发投入不足，产业自主创新和技术集成创新能力弱，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缺乏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4) 保护性开发刻不容缓

与我国对石墨资源过度开采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以购代采”的发达国家。韩国封存本国资源不开采，大量进口我国石墨原材料，日本每年从我国进口大量石墨沉入海底作战略储备，美国对本国的石墨资源进行立法保护的同时垄断了马达加斯加的几乎全部石墨矿产。目前也只有少数发展中国家如印度、斯里兰卡、巴西等国在开采石墨资源。

5) 行业集中度不高

当前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存在行业竞争无序、宏观管理失控等问题。作为一种宝贵的不可再生资源，石墨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但是，长期以来国家对石墨资源的管理没有纳入一个规模的渠道，造成了石墨主产区各自为政的局面。随着，国家对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的日渐重视，加强宏观管理和控制已成必然趋势。因此，今后重点企业的竞争战略将会以大力推进石墨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组建石墨大型企业集团为趋势。

2、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特种石墨作为具备多种优良特性的碳素新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火花及模具加工、核能、冶金、航天等众多领域。目前国内特种石墨的市场供给明显不足，尤其是直径 600 毫米以上、粒度 10 微米以下的高端产品主要依赖国外进口。未来一段时期内，随着我国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火花及模具加工、核电等产业的加快发展，特种石墨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大规格、细粒度特种石墨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

特种石墨作为具备多种优良特性的碳素新材料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 中国光伏产业催生特种石墨需求高速增长

21 世纪以来全球光伏产业高速发展，2005 年全球光伏产业获得了迅猛发展，年新增装机量从不到 1GW 上升到了 2013 年的 38.7GW，平均年复合增长率近 60%。2013 年中国新增装机容量为 12GW，同比增长 232%，接近 2013 年欧洲新

增装机容量总和，全球光伏市场从以欧洲为核心区域逐步向亚洲转移，中国超越德国，首次成为全球第一大光伏市场。根据 EPIA（欧洲光伏产业协会）预测，在政策利好的情况下，2015 年、2016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分别为 62.64GW、74.27GW。随着全球光伏行业市场快速发展，太阳能光伏硅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大。

多晶硅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半导体和太阳能电池，其中，太阳能多晶硅约占多晶硅需求量的 60%，预计未来 5 年多晶硅产量将有 20% 以上的复合增长率。单晶硅是通过多晶硅直拉法拉制而成，单晶硅主要应用在电子行业中的半导体元件，是电子产业中最基础的材料之一，预计增长速度也将保持在两位数之上。“十二五”期间多晶硅和单晶硅的快速扩张将大幅增加特种石墨的需求量。

（2）电火花加工对特种石墨的需求稳定增长

电火花加工的主要优势在于能适合于难切削材料的加工，工具电极与工件不接触，两者间作用力很小，适用于加工特殊及复杂形状的零件。在电火花加工工艺中，作为阳极的工具电极可以使用铜质材料，也可使用石墨材料。石墨电极与铜电极相比具有比铜轻，密度只有铜的 20%、易加工、切削加工不易产生应力及热变形、熔点在 3,000℃ 以上时热膨胀系数小的特点。

在特种石墨的需求结构中，电火花加工占比约为 15%，是需求量最大的下游用户之一。电火花加工石墨产品中使用高档石墨约为 25%，使用中低档石墨约为 75%。十一五期间我国机械行业快速发展，机床生产、金属切削和加工工具行业保持较高增速，“十二五”期间我国的金属加工处理和切削工业仍能保持快速增长，对特种石墨的需求量将保持快速上升。

（3）核安全加快石墨材料在核电中的应用

日本福岛核事故引发核电危机，核安全成为未来核电发展的关键因素。欧洲一些国家放缓或停止了核电站的建设，德国甚至宣布 2020 年关闭核电站，我国也在重新审视核电发展的规划。但从长期看，核电依然是发电效率最高、最有前途的发电机组，我国大力发展核电的长期规划没有改变。在核电建设中，核安全是首位。高温气冷堆是国际核能界公认的目前安全性最高的新型核反应堆，是未

来核电装置的发展趋势。

石墨是中子的慢化剂和优良的反射剂，其自身很多优良特性确立了它在核工业领域中关键材料之一。在高温气冷堆中，炭材料是不可缺少的减速材料、反射材料和结构材料。高温气冷堆需要大量的高级石墨材料，可以说没有核石墨材料就无法建成高温气冷堆。在高温气冷堆中由于用氦气作为冷却剂，用碳素及陶瓷材料作为燃料的包覆材料，用石墨或炭质材料作为减速材料和炉芯结构材料，可以把接近 1,000℃ 的高温气体导出反应堆外作为能源使用。国际上已经建立了多座开发研究用高温气冷堆。此外，核石墨可以用来制作热结构件，各向同性炭石墨材料用于制作石墨球、堆芯材料、电极等核石墨制品。

按照国家发改委《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 年）》，我国到 2020 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争取达到 4,000 万千瓦；核电年发电量达到 2,600-2,800 亿千瓦时。考虑核电的后续发展，意味着未来 10 年我国核电装机将保持高速增长。

（4）其他需求：模具、连铸和人造金刚石石墨增长潜力不容忽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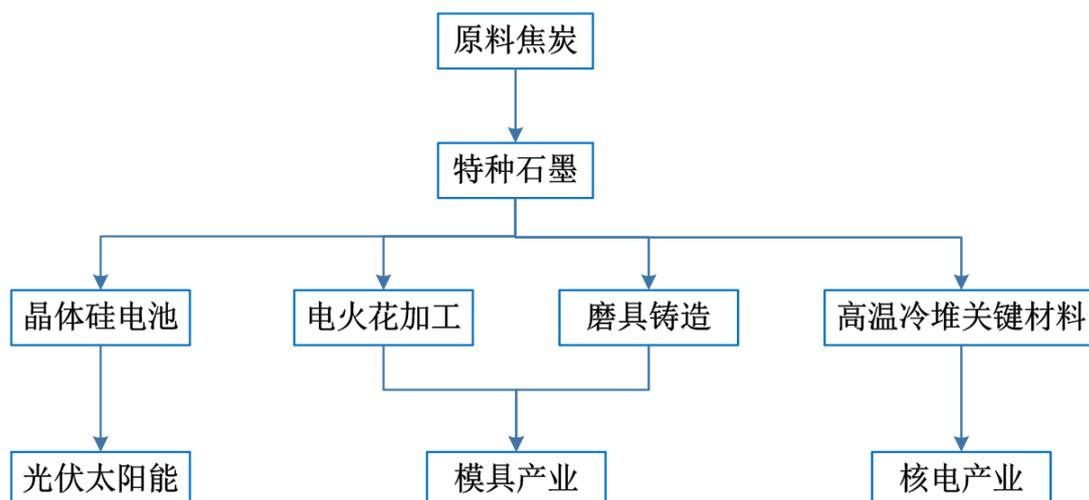
我国用于制造模具和连铸的石墨数量较大，石墨模具和连铸用各类石墨约占总需求量 26%。机械工业中的铸造行业大量使用石墨材料作为加压铸造、离心铸造、超硬合金的热挤压等加工模具。生产大规格的纯铜、青铜、黄铜等主要采用连铸的方法，其中对产品质量起着至关重要影响的结晶器就是用等静压石墨材料制成的。由于等静压石墨在热传导、热稳定、自润滑、抗浸润及化学惰性等方面具有良好的性能，使之成为制作结晶器不可替代的材料。等静压石墨还用于制作金刚石工具和硬质合金的烧结模具，光纤拉丝机的热场部件（加热器、保温筒等），真空热处理炉的热场部件（加热器、承载框等），以及精密石墨热交换器、机械密封部件、活塞环、轴承、火箭喷嘴等。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上游关系

1、主要行业价值链

公司主要利润来自从原材料到石墨产品之间的加工过程。加工过程中的技术含量对利润起主要作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分布如下图所示：



2、本行业上游与本行业的关系

生产石墨所需原材料，石油焦、沥青焦和沥青等，属于石化产业副产品或深加工产品。石油焦等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国有大中型石化企业，供应商对原材料的价格谈判能力较强。原材料的供应比较充足，对石墨企业的生产成本影响不大。

3、本行业下游与本行业的关系

石墨材料应用范围极广，除光伏太阳能、模具产业和核电产业外，还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冶金、航天等众多领域。石墨材料的下游需求行业较为广泛，市场前景较好。

（五）行业竞争情况

高端制造业和新能源技术等新兴产业对特种碳素材料的需求日益旺盛。尽管碳素材料的用途越来越广泛，尤其是特种碳素材料的研发和应用领域更为广阔。但是，长期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业结构高度同构化必将导致产能过剩。在竞争残酷的市场经济大潮中，强者生存，弱者被淘汰，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规律。

未来的竞争是科学技术的竞争，是产品质量的竞争，是现代化管理水平的竞争。因此，特种碳素企业只有坚持科学发展观，把握新时期经济发展规律，把发展的着眼点放在“技术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轨道上来，企业竞争力才能真正增强。

（六）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2013年实施的《石墨行业准入条件》规定：“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安全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新建和改扩建高纯石墨项目，采用节能环保的先进工艺路线，规模不低于5,000吨/年，成品率不低于85%”等。行业准入规定等政策的出台，对于新进入者进入造成了一定困难。

2、产品技术形成的进入壁垒

特种石墨制品的性能要求较高。这种特点决定了特种石墨制品高研发和高试制费用，高资产专用性和高流动资金占用。同时具有比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另外，由于特种石墨制品需求的不断变化，对于更先进的产品技术开发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新产品的研发涉及的技术面比较广，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技术壁垒较高。

3、客户粘性形成的进入壁垒

早期入行的企业存在先入为主的優勢，其产品对客户会形成一定的粘性。当新进入企业销售产品时，往往需要打破原有市场格局，要么拓展新的客户，要么抢占原有企业的老客户。新进入企业不仅在需要广告宣传上加大力度，花费巨额支出，还需要争取客户对其产品的认可。下游客户已经非常熟悉原有的供货企业，对其销售模式、发货流程、甚至业务人员等都很了解，已经习惯与原有供货企业的沟通交流，形成一定的粘性，这将对新入企业造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4、规模经济形成的进入壁垒

规模经济是指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而使单位产品成本降低、收益增加的一种经济特性。新进入者必须以大规模生产的方式进入市场，否则将不得不面对成本劣势的现实。

5、资本壁垒

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研发、建厂、购置生产线及5-8个月生产周期等方面都存在着一般生产性行业所无法比拟的资金壁垒。同时

资金实力还会对客户的信任、渠道的信心等方面构成很大的影响。

6、人才壁垒

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研发、生产、运营、营销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强力加盟。实际上，部分国内生产企业设备已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但产品质量却有较大差距。

（七）行业发展有利和不利因素

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际上产业结构有了新的调整，以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海洋开发以及新材料和新能源为主的高技术和新材料产业逐渐发展壮大。特种石墨与微电子及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生物技术、航空航天、原子能、高温材料等均有密切的关系。当前化工、能源、轻工、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将不断引入新技术和使用材料，进行产业升级和技术革新，许多都与特种石墨深加工产品密切相关。可以说特种石墨深加工产业发展有了新的机遇。

从特种石墨各种技术发展看，特种石墨将越来越被广泛应用到新能源汽车、航天航空、核电及军工等高新技术领域，成为支撑高新技术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新的科学发现和科技成果使我们完全相信在未来科技发展中，特种石墨将是不可替代的战略资源之一。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行业准入条件规范竞争环境

为引导石墨行业健康发展，优化产业结构，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保护生态环境，提升安全水平，2012 年 11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墨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第 60 号）文件。为加强石墨行业准入管理，做好石墨行业准入管理工作，2012 年 11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石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

行业准入条件的发布，一方面避免行业无序竞争，恶性发展；另一方面为业内原企业形成一定的保护，为企业规范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下游需求旺盛

特种石墨具有耐高温、抗腐蚀、抗热震、强度大、韧性好、自润滑强度高、导热、导电、可塑性、涂敷性性能等特有的物理化学性能，广泛应用于冶金、机械、电子、化工、轻工、军工、国防、航天及耐火材料等行业，是当今高新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非金属材料。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稳步发展，各行各业对石墨材料尤其是对大规格、高质量特种石墨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3）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及《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将高纯石墨、中粗石墨等石墨材料列为重点发展产品。国家扶持石墨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有利行业继续健康快速发展。

（4）石墨材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石墨材料的应用非常广泛，随着人类对石墨研究的进一步深入，石墨材料的应用领域将继续拓宽，这将继续增加石墨材料的市场需求，有利于特种石墨生产企业的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主要风险及不利因素

（1）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政府对环境、安全执法力度的加大和《石墨行业准入条件》的具体实施，“绿色环保”理念将逐渐成为全行业的努力方向并付诸行动。政府主管部门消除环境隐患，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进而推动石墨生产企业加大环境治理成本，增加企业成本。一些规模较小、环保不合格的企业将被逐步淘汰。

（2）产业环境变化的风险

未来产业环境的变化将对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例如，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光伏行业的调控力度，减少光伏企业的无序扩张，光伏行业的发展速度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从而减少了光伏行业对特种石墨材料的需求。如果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出现光伏行业类似的变化，同样会减少石墨及碳素制品的需

求。

（3）科技创新能力差，深加工产业链条不完善

尽管特种石墨材料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深加工技术水平亟须提高，但是我国科研机构对特种石墨材料的关注度差，研究力量分散，研究工作不系统，科研成果推广应用严重不足，因此在大部分深加工关键技术节点上没有实现实质性突破。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企业如不能加大研发投入，以质量价格更优的创新产品满足市场，势必被国外优质企业所淘汰。

（八）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劣势

公司先后与湖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组建了校企碳素材料联合实验室和河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公司2011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顺利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获得平顶山市高成长型民营企业、平顶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平顶山市清洁生产企业、河南省“AAA”级质量管理标准化企业、河南省百高企业、河南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公司“卓龙”石墨材料产品畅销国内十几个省市。公司综合实力处于区域内行业前列。

1、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以质量求生存，靠创新谋发展”。产品质量是公司发展的生命线，公司靠为用户提供高质量低消耗的产品，赢得信誉，扩大市场。公司“卓龙”牌石墨产品荣获河南省名牌产品，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深受客户好评。

（2）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制度。公司先后在多个客户密集城市建立了产品销售网点，拉近与终端客户的距离，方便客户验货提货，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在各个销售网点配备了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及时解决客户反映的各类问题，有效提高客户黏度。

（3）产品种类齐全，性价比高

公司生产特种石墨材料和中粗石墨材料的种类齐全，各类规格型号的特种石墨材料均可生产。同行业产品相比，公司能够保证同质产品价格更加优惠，同价格产品质量更好，性价比相对较高。公司在保证各类规格型号石墨产品的一定库存外，加大畅销类产品的生产，既满足中小客户的特殊少量需求，又能够迎合市场发展需要。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先后与城建学院、上海交大、湖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和河南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组建校企碳素材料联合实验室和河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改进工艺技术，生产优质产品；通过不断研发，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方面一直处于区域内行业前列。

3、公司竞争劣势

（1）厂区面积较小

公司目前厂区面积为 37,652.80 平方米，公司厂区已基本被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占据，剩余建设空间较小。公司进一步建设新产品车间或扩大产能新设生产线等缺少足够的建设用地，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大。

（2）员工结构不够合理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91 名员工，其中 65.97% 学历为高中及以下，整体学历水平较低，其中超过 18% 的员工年龄超过 50 岁，大龄员工人数较多。员工结构的不合理，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现代管理机制的有效发挥。

（3）下游客户比较分散

公司下游客户上百家，需求量大且稳定的优质客户数量较少。公司下游客户比较分散，不利于公司销售业绩的长期稳定，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快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直接出口产品较少

公司内部没有设立专门的国外销售部，国外客户的销售工作尚未真正展开。公司产品大都由中间商再加工或包装后销售给国外客户。国外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一般略高于国内市场，公司实际上没有获取国外客户的高额利润，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东方碳素有限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份制改造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公司三会记录留存不完整，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4年10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2014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杨遂运、张秋民、刘胜、苏瑞、黄靖、陈国政、刘振科、肖云璞、李新安、刘艳涛、熊祯祥、刘玉帅、秦长青、杨文国、周新平、郭守涛、杨晓龙、张振帮、乔大钊、姬仓圈、姜春田、王栋永、马二克、赵彩虹二十四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杨遂运、张秋民、秦长青、黄靖、刘振科、刘淑琴、刘洪波组成，其中杨遂运任董事长。监事会由陈国政、杨文国和职工代表监事何成林组成，其中陈国政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杨遂运担任；副总经理两名，由张秋民、秦长青担任；总工程师一名，由黄靖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姜春田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裴广义担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章程对董事和监事的任期进行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义务。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符

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4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申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聘任黄靖为总工程师。2014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通过股份制改造及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制定，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更加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得以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遂运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杨遂运就此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平顶山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全部资产产权明晰，主要包括土地、房屋、车辆、设备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

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所有和使用。

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所有的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况。

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遂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

之日，杨遂运除持有公司股份 52,486,562 股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部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没有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经济实体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不拥有或控制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之有效。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愿以个人财产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未来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东、关联单位之间的所有关联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
1	杨遂运	董事长、总经理	52,486,562	79.52	-
2	张秋民	董事、副总经理	7,464,956	11.31	-
3	秦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	100,357	0.15	-
4	黄靖	董事、总工程师	813,291	1.23	-
5	刘振科	董事	318,030	0.48	-
6	刘淑琴	董事	-	-	其丈夫杨遂运持有公司 52,486,562 股
7	刘洪波	董事	-	-	-
8	陈国政	监事会主席	568,774	0.86	-
9	杨文国	监事	100,357	0.15	-
10	何成林	监事	-	-	-
11	姜春田	财务总监	25,089	0.04	-
12	裴广义	董事会秘书	-	-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杨遂运与董事刘淑琴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东方碳素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杨遂运	董事长、总经理	新型碳材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
2	张秋民	董事、副总经理	宝丰欣鑫监事
3	刘振科	董事	宝丰欣鑫生产厂长
4	刘洪波	董事	湖南大学教授
5	陈国政	监事会主席	宝丰欣鑫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8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杨遂运，监事为张秋民。

2014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分别为杨遂运、张秋民、秦长青、黄靖、刘振科、刘淑琴、刘洪波，其中杨遂运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分别为陈国政、杨文国、何成林，其中陈国政为监事会主席，何成林为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六名，分别为：总经理杨遂运、副总经理张秋民和秦长青、总工程师黄靖、财务总监姜春田、董事会秘书裴广义。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4）第 11400 号”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宝丰欣鑫	全资子公司	宝丰县张八桥镇峦庄村	生产制造	1,500 万	石墨制品加工销售	19,159,900.00 元

续上表：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	100.00	100.00	-	-	-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宝丰欣鑫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发行股份以换取宝丰欣鑫原股东的全部股权，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合并日将宝丰欣鑫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

(四) 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21,729.72	1,257,959.87	420,552.3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116,004.79	536,460.25	3,195,331.00
应收账款	5,976,851.06	4,223,666.18	4,588,511.47
预付款项	5,087,359.55	2,834,905.42	10,275,905.2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800.56	672,220.32	136,23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5,918,151.53	55,322,621.65	46,682,047.44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673.08	-	-
流动资产合计	91,154,570.29	64,847,833.69	65,298,581.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787,407.89	40,506,681.78	38,084,754.66

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498,533.00	163,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470,898.63	8,553,605.84	8,741,238.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446.13	1,120,239.01	1,398,67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60,752.65	50,679,059.63	48,387,670.55
资产总计	146,315,322.94	115,526,893.32	113,686,252.00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16,000,000.00	2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	-
应付账款	6,327,893.53	17,971,603.60	11,331,491.97
预收款项	3,021,757.22	885,409.76	1,209,36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5,918.4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256,680.08	36,044.81	31,044.5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287,867.66	81,136,982.33	73,695,317.1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600,116.89	116,030,040.50	115,767,216.1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5,600,116.89	116,030,040.50	115,767,216.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765,395.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31,406,505.00	12,000.00	12,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6,456,693.95	-18,515,147.18	-20,092,964.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15,206.05	-503,147.18	-2,080,964.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15,206.05	-503,147.18	-2,080,964.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315,322.94	115,526,893.32	113,686,252.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0,361.69	1,257,959.87	420,55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756,004.79	536,460.25	3,195,331.00
应收账款	4,828,009.87	4,223,666.18	4,588,511.47
预付款项	3,428,114.26	2,834,905.42	10,275,905.2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800.56	672,220.32	136,233.96
存货	61,552,953.35	55,322,621.65	46,682,047.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3,313,244.52	64,847,833.69	65,298,581.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459,900.00	-	-

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0,912,897.32	40,506,681.78	38,084,754.66
在建工程	-	498,533.00	163,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470,898.63	8,553,605.84	8,741,238.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446.13	1,120,239.01	1,398,67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46,142.08	50,679,059.63	48,387,670.55
资产总计	153,059,386.60	115,526,893.32	113,686,252.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6,000,000.00	2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3,153,443.22	17,971,603.60	11,331,491.97
预收款项	2,499,379.72	885,409.76	1,209,362.48
应付职工薪酬	537,918.40	-	-
应交税费	185,920.28	36,044.81	31,044.5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3,638,815.96	81,136,982.33	73,695,317.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3,015,477.58	116,030,040.50	115,767,21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3,015,477.58	116,030,040.50	115,767,216.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765,395.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31,406,505.00	12,000.00	12,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127,990.98	-18,515,147.18	-20,092,964.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043,909.02	-503,147.18	-2,080,96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059,386.60	115,526,893.32	113,686,252.0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54,496.70	50,419,805.96	52,335,797.78
减：营业成本	28,016,348.98	38,623,215.06	39,582,35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575.28	69,302.98	102,478.44
销售费用	524,450.62	578,298.49	881,079.90
管理费用	4,175,384.04	5,528,611.86	4,173,693.31
财务费用	2,276,598.96	4,749,230.95	4,333,726.14
资产减值损失	162,073.00	112,987.54	500,676.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3,065.82	758,159.08	2,761,791.42
加：营业外收入	5,190.10	1,115,100.26	870,966.84
减：营业外支出	23,306.84	17,004.03	42,52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4,949.08	1,856,255.31	3,590,236.63
减：所得税费用	217,792.88	278,438.30	575,873.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156.20	1,577,817.01	3,014,363.56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7,156.20	1,577,817.01	3,014,363.5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47,707.79	46,382,437.35	39,593,050.66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70.98	1,168,790.50	817,45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10,778.77	47,551,227.85	40,410,50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49,028.22	25,931,511.36	49,828,62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9,118.99	6,106,606.68	6,184,50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319.38	506,462.89	575,77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232.01	2,261,272.84	1,885,49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5,698.60	34,805,853.77	58,474,40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080.17	12,745,374.08	-18,063,89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2,425.66	4,575,274.42	1,943,12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425.66	4,575,274.42	1,943,12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425.66	-4,575,274.42	-1,943,12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25,500,000.00	2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35,000.00	49,870,000.00	45,650,000.0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35,000.00	75,370,000.00	75,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39,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1,823.34	2,136,420.54	2,121,762.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73,429.35	41,566,271.62	37,341,76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75,252.69	82,702,692.16	55,463,52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252.69	-7,332,692.16	19,686,47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598.18	837,407.50	-320,54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959.87	420,552.37	741,09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361.69	1,257,959.87	420,552.3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2,000.00	-	-	-	-	-18,515,147.18		-503,14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2,000.00	-	-	-	-	-18,515,147.18		-503,147.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765,395.00	31,394,505.00	-	-	-	-	1,387,156.20		80,733,672.20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1,387,156.20		1,387,156.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387,156.20		1,387,156.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765,395.00	31,394,505.00	-	-	-	-			79,159,9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7,765,395.00	31,394,505.00	-	-	-	-			79,159,9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765,395.00	31,406,505.00	-	-	-	-	-17,127,990.98		80,043,909.02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2,000.00	-	-	-	-	-20,092,964.19	-	-2,080,96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2,000.00	-	-	-	-	-20,092,964.19	-	-2,080,96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577,817.01	-	1,577,817.01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1,577,817.01	-	1,577,817.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577,817.01	-	1,577,817.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2,000.00	-	-	-	-	-18,515,147.18	-	-503,147.18

(接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2,000.00	-	-	-	-	-23,107,327.75	-	-5,095,32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2,000.00	-	-	-	-	-23,107,327.75	-	-5,095,32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014,363.56	-	3,014,363.56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3,014,363.56	-	3,014,363.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014,363.56	-	3,014,363.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2,000.00					-20,092,964.19		-2,080,964.19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1	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归入该组合，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账款等款项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其他方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含如下种类：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等。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	4.80
机器设备	10	4	9.60
办公设备	3-5	4	19.20-32.00
运输工具	4	4	24.00
其他固定资产	3-10	4	9.60-32.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在建工程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

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

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

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

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②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万元）	14,631.53	11,552.69	11,368.63
总负债（万元）	6,560.01	11,603.00	11,576.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71.52	-50.31	-208.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71.52	-50.31	-208.10
每股净资产（元）	1.23	-0.03	-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0.03	-0.12
资产负债率（%）	44.83	100.44	101.83
流动比率（倍）	1.39	0.56	0.56
速动比率（倍）	0.38	0.08	0.16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85.45	5,041.98	5,233.58
净利润（万元）	138.72	157.78	30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72	157.78	30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50	64.70	23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50	64.70	231.66
毛利率（%）	23.98	23.40	24.37
净资产收益率（%）	18.04	-122.12	-8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8.25	-36.81	-5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4	10.69	15.05
存货周转率（次）	0.61	0.99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3.51	1,274.54	-1,806.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71	-1.00

公司查阅了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成新材”）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2014年半年度报告，新成新材的主要业务为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加工业务，东方碳素股份的主营业务与新成新材的业务属同一细分行业，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新成新材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东方碳素股份	新成新材	东方碳素股份	新成新材	东方碳素股份	新成新材
毛利率（%）	23.98	25.86	23.40	24.32	24.37	35.44
净资产收益率（%）	18.04	2.00	-122.12	2.48	-84.01	11.17
资产负债率（%）	44.83	39.19	100.44	36.75	101.83	36.63
流动比率（倍）	1.39	1.68	0.56	1.4	0.56	1.53
速动比率（倍）	0.38	0.64	0.08	0.48	0.16	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4	1.31	10.69	2.95	15.05	6.19
存货周转率（次）	0.61	0.47	0.99	1.02	1.41	1.19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9	0.07	0.17	0.28
每股净资产（元）	1.23	2.62	-0.03	2.49	-0.12	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5	0.71	0.17	-1.00	0.05

注：1）东方碳素股份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2-2014年8月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3）新成新材2014年财务指标数据期间为1-6月。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4.37%、23.40%和23.98%，报告期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同行业挂牌公司新成新材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5.44%、24.32和25.86%，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新成新材毛利率相比，新成新材规模较大，年产量高于公司，规模效应明显，毛利率略高于公司。2012年以来，碳素制品行业受下游光伏行业影响，整体行业形势下行，造成公司毛利率2013年略微下降。

公司为增强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增多，目前公司大规格、高附加值的特种石墨产品已研发成功并准备投产，随着新产品的逐步投产并趋于稳定，公司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2012年度和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亏损致净资产为负，随着2014年的增资扩股，净资产收益将逐步改善。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7、0.09和0.06，同行业挂牌公司新成新材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28、0.07和0.07，每股收益逐步趋同。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1.83%、100.44%、44.83%，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上升。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碳素制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前期资产投入较大，且公司以前年度受煤气站频繁断供影响，经营不稳定，致公司前期亏损金额较大，为弥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同时与个人签订借款协议，取得借款。2012年、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新成新材，财务风险相对较高，2014年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系公司2014年进行增资，增加净资产，并偿还部分个人借款。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83%，新成新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39.19%，略低于新成新材，公司挂牌新三板之后将会尝试股权性融资，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8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56、0.56、和1.39，速动比率分别为0.16、0.08和0.38，资产流动性较低，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底、2013年底和2014年8月31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12元、-0.03元和1.23元，报告期前两年净资产为负，主要为以前年度累积亏损导致。公司在报告期以前由于技术的不成熟，生产设备不断进行技术更新改造，同时受煤气站频繁断供影响，导致生产经营不稳定，造成较大亏损。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05、10.69和6.64，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同行业挂牌公司新成新材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9、2.95和1.31，与同行业

挂牌公司新成新材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高，总体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一致。

2012 年以前年度，石墨产品市场行情较好，产品较为畅销，大部分客户实行款到发货，给予客户信用期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较高水平。2013 年以来，石墨产品下游光伏、模具、冶炼等行业受经济形势影响，处于调整期，为扩大销售、开拓市场，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较为宽松，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1、0.99 和 0.61。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慢，公司存货占用大量资金，存在资产流动性低，导致的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主要系碳素制品行业生产工序复杂、生产周期长，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必须保持较高的存货比例。同行业挂牌公司新成新材的存货周转率为 1.19、1.02 和 0.47，较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新成新材。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080.17	12,745,374.08	-18,063,89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425.66	-4,575,274.42	-1,943,12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252.69	-7,332,692.16	19,686,47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598.18	837,407.50	-320,546.54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63,895.05 元、12,745,374.08 元和 2,735,080.17 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大幅增加系公司 2013 年延长了采购款的付款周期致公司 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大幅下降。公司 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新成新材，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股本增加，稀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693,050.66 元、46,382,437.35 元和 36,947,707.79 元，当年度收入分别为 52,335,797.78 元、50,419,805.96 元和 36,854,496.70 元，现金收入比分别为

0.76、0.92 和 1.00，销售收回现金的情况逐步改善。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由于当年公司当年购置原材料数量较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大幅上升。同时受碳素下游行业不景气的影响，销售回款周期延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高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预付款余额较 2012 年大幅下降，致使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金额大幅下降；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基本相符。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3,126.56 元、-4,575,274.42 元和-2,122,425.66 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研发投入，新建科研办公楼且购置大量科研设备。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9,686,475.07 元、-7,332,692.16 元和-1,140,252.69 元，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及个人的借款，为降低财务风险及弥补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公司 2014 年进行增资扩股并加大对个人借款还款的力度。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石墨制品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仓库发货后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收入确认方法：受托加工完成，向客户交货时确认收入。

公司采用上述确认方法，报告期内未出现退货情形，收入确认方法稳健。

2、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36,854,496.70	100.00	50,419,805.96	100.00	52,335,797.7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6,854,496.70	100.00	50,419,805.96	100.00	52,335,797.78	100.00

4、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墨产品销售	35,658,568.24	96.75	48,565,776.03	96.32	51,228,489.23	97.88
受托加工服务	1,195,928.46	3.25	1,854,029.93	3.68	1,107,308.55	2.12
营业收入合计	36,854,496.70	100.00	50,419,805.96	100.00	52,335,797.7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受托加工业务，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5、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6,854,496.70	50,419,805.96	-3.66	52,335,797.78
营业成本	28,016,348.98	38,623,215.06	-2.42	39,582,352.30
营业利润	1,623,065.82	758,159.08	-72.55	2,761,791.42
利润总额	1,604,949.08	1,856,255.31	-49.70	3,590,236.63
净利润	1,387,156.20	1,577,817.01	-49.09	3,014,363.56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略有降低，与整体碳素行业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碳素行业下游光伏、模具、冶炼等行业经济下滑，需求萎缩，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

入、调整产品类型、优化工艺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开发新客户等措施积极应对，随着公司新产品研发成功及投入生产，公司营业收入将会进一步提高。

6、按产品类型划分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石墨产品销售	35,658,568.24	26,894,871.48	8,763,696.76	24.58
受托加工服务	1,195,928.46	1,121,477.50	74,450.96	6.23
合计	36,854,496.70	28,016,348.98	8,838,147.72	23.98

(接上表)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石墨产品销售	48,565,776.03	36,886,166.96	11,679,609.07	24.05
受托加工服务	1,854,029.93	1,737,048.10	116,981.83	6.31
合计	50,419,805.96	38,623,215.06	11,796,590.90	23.40

(接上表)

项目名称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石墨产品销售	51,228,489.23	38,544,265.30	12,684,223.93	24.76
受托加工服务	1,107,308.55	1,038,087.00	69,221.55	6.25
合计	52,335,797.78	39,582,352.30	12,753,445.48	24.37

公司石墨产品销售业务两年及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24.76%、24.05% 和 24.58%，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受托加工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2%、3.68%、3.24%，收入构成稳定。

7、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原材料	29,647,291.34	16,607,594.13	14,505,473.39
人工	5,184,923.66	2,911,046.26	2,341,413.40
制造费用	19,357,509.42	11,690,142.70	7,044,857.05
合计	54,189,724.42	31,208,783.09	23,891,743.84

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比例如下：

成本结构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原材料	58.10%	53.21%	54.71%
人工	10.45%	9.33%	9.57%
制造费用	31.45%	37.46%	35.7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比例分析：

石墨制品的生产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其中原材料和制造费用是石墨制品的主要成本，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4.71%、53.21%、58.10%，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35.72%、37.46%、31.45%，2014年1-8月人工费用和原材料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2014年公司投资建设煤气发生装置，煤气耗用成本下降，产品耗用制造费用下降。

(2) 公司报告期内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每月按照产品所消耗的原材料、人工、折旧费、水电费分别进行归集。公司生产部们统计各工序在产品、产成品产量，生产部们统计完毕后上报公司财务部们。按照每个工序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将总成本分配至各工序，各工序的成本再按照各种规格产品的产量占各工序总产量比重进行分配结转，从而得出各产品的成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仓库发货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成本。

受托加工服务成本为耗费的人工成本、辅料、及制造费用，一般只有一道工序，受托加工产品和公司自有的产品一同进行焙烧、浸渍或石墨化，受托加工产品的成本按照受托加工产品的产量占本工序总产量的比重分配。待受托加工完成，向客户交货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6,854,496.70	50,419,805.96	-0.04	52,335,797.78
营业成本	28,016,348.98	38,623,215.06	-0.02	39,582,352.30
销售费用	524,450.62	578,298.49	-0.34	881,079.90
管理费用	4,175,384.04	5,528,611.86	0.32	4,173,693.31
财务费用	2,276,598.96	4,749,230.95	0.10	4,333,726.14
费用合计	6,976,433.62	10,856,141.30	0.16	9,388,499.35
销售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1.42	1.15	-0.32	1.68
管理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11.33	10.97	0.37	7.97
财务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6.18	9.42	0.14	8.28
三项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18.93	21.53	0.20	17.94

公司2014年1-10月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简称三项费用合计）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8.93%，较2013年下降2.60个百分点，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2014年偿还部分个人借款，应付利息减少，财务费用降低。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薪酬	237,600.00	310,800.00	328,400.00
运输费	190,623.63	184,944.30	276,006.96
差旅费	36,977.80	77,190.94	85,101.00
产品检验费及包装费	9,584.19	5,363.25	158,382.90
其它	49,665.00	-	33,189.04
合计	524,450.62	578,298.49	881,079.9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2	1.15	1.68

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包括工资、运输费、差旅费等。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1.15% 和 1.42%，报告期内年度销售费用占比逐渐降低，主要系公司运输费用降低所致。公司于 2013 年第三季度开始改变运费支付方式，高纯石墨产品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中粗石墨产品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运费有所降低。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747,210.60	847,630.60	841,600.00
福利费	365,148.53	499,983.29	503,213.92
车辆使用及维修费	218,363.79	281,764.05	232,297.33
办公费	220,501.67	200,956.39	169,806.70
差旅费	56,688.50	53,993.60	53,411.50
业务招待费	104,265.41	236,271.00	231,937.40
税金	324,000.43	418,793.75	423,869.41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8,319.34	13,758.88	11,081.00
折旧与摊销	510,163.08	631,031.47	644,332.50
科研专项经费	1,494,250.99	2,046,144.29	992,603.55
其他	116,471.70	298,284.54	69,540.00
合计	4,175,384.04	5,528,611.86	4,173,693.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33	10.97	7.9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车辆使用及维修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科研专项经费等，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3 年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2,282,614.43	4,541,692.87	4,300,695.83
减：利息收入	7,477.87	12,590.84	15,959.94
其他	1,462.40	220,128.92	48,990.25
合计	2,276,598.96	4,749,230.95	4,333,726.1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手续费组成，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333,726.14元、4,749,230.95元和2,276,598.96元。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2014年偿还部分个人借款，应付利息减少。

（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生产成本-研发费用	197,370.41	147,117.27	1,184,565.64
管理费用-科研专项经费	1,494,250.99	2,046,144.29	992,603.55
研发费用合计	1,691,621.40	2,193,261.56	2,177,169.19
营业收入	36,854,496.70	50,419,805.96	52,335,797.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4.59%	4.35%	4.16%

201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相比2012年度增加较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保持稳定。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78.84	-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的文件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106,390.00	800,000.00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	-	-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五)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六)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37.90	-8,293.77	28,445.21
(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影响利润总额	-18,116.74	1,098,096.23	828,445.21
减：所得税	-253.311	167,265.04	130,645.03
影响净利润	-17,863.43	930,831.19	697,80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1,405,019.63	646,985.82	2,316,563.38
净利润	1,387,156.20	1,577,817.01	3,014,363.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11	50.15	19.44

2012 年的政府补助中，100,000.00 元为环保治理项目补助资金，500,000.00 元为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高纯石墨 490×305×180”课题预算，100,000.00 元为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耐高温高速屡熔体精华用石墨转子涂层的开发和研究”经费预算，100,000.00 元为科研补贴。

2013 年的政府补助中，300,000.00 元为河南省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100,000.00 元为环保治理项目补助资金，300,000.00 元为河南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浸渍型石墨制品高效抗氧化剂工业化生产”预算补贴，200,000.00 元为“一种石墨电极抗氧化剂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科研补贴，206,390.00 元为企业扶持资金。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说明(文号及发文单位)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	-	300,000.00	-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平财办预【2012】262号)
环保专项资金	-	100,000.00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的通知(平财办预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说明(文号及发文单位)
				【2012】332号)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预算	-	300,000.00	-	关于下达2013年河南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预算的通知(平财办预【2013】98号)
项目拨款	-	200,000.00	-	“一种石墨电极抗氧化剂的研究与开发项目”合作协议(平顶山市石龙区科技局)
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课题预算	-	-	500,000.00	科技部关于下达2012年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课题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917号)
科技攻关经费预算	-	-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河南省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第一批)经费预算(平财办预【2012】42号)
科研补贴	-	-	100,000.00	-
企业扶持资金	-	206,390.00	-	-
合计	-	1,106,390.00	800,000.00	-

(五)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1000106,有效期为三年(2011年-2013年)。根据《关于公示河南省2014

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高企【2014】9号）文件，2014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高新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年-2016年）。

2、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8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47,793.98	11,172.58	32,080.2
银行存款	973,935.74	1,246,787.29	388,472.1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	-
合计	11,021,729.72	1,257,959.87	420,552.3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	-	-
定期存单质押	-	-	-
合计	10,000,000.00	-	-

2014年8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10,000,000.00元为公司2014年开具银行承

兑汇票的保证金。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短期借款担保方式为土地抵押及保证，未以银行存款进行质押。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16,004.79	179,481.39	3,195,331.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356,978.86	-
合计	3,116,004.79	536,460.25	3,195,331.00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未到期进行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11,915,565.00 元。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04,674.13	85.71	280,233.71	5.00
1 至 2 年	314,943.30	4.82	31,494.33	10.00
2 至 3 年	527,088.10	8.06	158,126.43	30.00
3 年以上	92,186.60	1.41	92,186.60	100.00
合计	6,538,892.13	100.00	562,041.07	-

（接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39,660.23	86.27	196,983.01	5.00
1 至 2 年	533,348.35	11.68	53,334.84	10.00
2 至 3 年	1,393.50	0.03	418.05	30.00
3 年以上	92,186.60	2.02	92,186.60	100.00
合计	4,566,588.68	100.00	342,922.50	-

(接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81,240.25	94.18	229,062.02	5.00
1 至 2 年	190,841.32	3.92	19,084.13	10.00
2 至 3 年	92,251.50	1.90	27,675.45	3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864,333.07	100.00	275,821.60	-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674,209.1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4.74%，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常州市鑫顺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866.82	1 年以内	16.01
青岛海冠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538.10	2-3 年	8.59
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074.25	1 年以内	8.55
林州市正阳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741.40	1 年以内	7.02
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988.60	1 年以内	4.57
合计	-	2,674,209.17	-	44.7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合计 1,971,230.61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3.17%，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常州市鑫顺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131.46	1 年以内	13.62
青岛海冠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538.10	1-2 年	11.25
宜兴市君威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594.90	1 年以内	6.82
临朐县东风石墨制品厂	非关联方	279,608.90	1 年以内	6.12
青岛人和达碳素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357.25	1 年以内	5.35
合计	-	1,971,230.61		43.1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共计 2,251,453.3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6.28%，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海冠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538.10	1 年以内	10.56
盐城中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735.01	1 年以内	9.94
南通金球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959.60	1 年以内	9.33
常州市鑫顺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106.47	1 年以内	9.23
唐山金湾特碳石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114.15	1 年以内、1-2 年	7.22
合计	-	2,251,453.33		46.28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营业收入形成未结算货款，应收账款账龄 85% 以上在 1 年以内，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64,333.07 元、4,566,588.68 元、6,538,892.13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渐增大，主要原因为：（1）2012 年度以后，受到公司下游行业光伏行业、模具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应收账款增加；（2）2014 年 8 月 31 日合并了宝丰欣鑫的应收账款。

公司已按会计政策的规定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	662,000.00	57.00	33,100.00
1至2年（含2年）	12,000.00	2.35	1,200.00	10,000.80	0.86	1,000.08
2至3年（含3年）	10,000.80	1.96	3,000.24	49,028.00	4.22	14,708.40
3年以上	488,467.20	95.69	488,467.20	440,439.20	37.92	440,439.20
合计	510,468.00	100.00	492,667.44	1,161,468.00	100.00	489,247.68

（接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2,000.00	57.00	33,100.00	23,390.80	4.04	1,169.54
1至2年（含2年）	10,000.80	0.86	1,000.08	69,028.00	11.91	6,902.80
2至3年（含3年）	49,028.00	4.22	14,708.40	74,125.00	12.79	22,237.50
3年以上	440,439.20	37.92	440,439.20	413,051.20	71.27	413,051.20
合计	1,161,468.00	100.00	489,247.68	579,595.00	100.00	443,361.04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477,896.7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3.62%，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改委	非关联方	344,503.70	3年以上	67.49	保证金
商德仁	非关联方	70,525.00	3年以上	13.82	设备保证金
成都龙泉鑫宇碳素制品厂	非关联方	30,000.00	3年以上	5.88	保证金
济源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68.00	3年以上	3.97	保证金
河南省农业经济学校	非关联方	12,600.00	3年以上	2.47	代缴款
合计	-	477,896.70	-	93.6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095,028.7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4.28%，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刘跃新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43.05	借款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改委	非关联方	344,503.70	3年以上	29.66	保证金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2.91	招标保证金
商德仁	非关联方	70,525.00	2-3年	6.07	设备保证金
成都龙泉鑫宇碳素制品厂	非关联方	30,000.00	3年以上	2.58	保证金
合计		1,095,028.70		94.2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512,033.7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88.34%，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改委	非关联方	344,503.70	3年以上	59.44	保证金
商德仁	非关联方	70,525.00	1-2年	12.17	设备保证金
石龙区供水中心	非关联方	46,737.00	3年以上	8.06	垫付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成都龙泉鑫宇碳素制品厂	非关联方	30,000.00	2-3年	5.18	保证金
济源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68.00	3年以上	3.50	保证金
合计	-	512,033.70	-	88.34	-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证金,账龄在3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87,359.55	100.00	1,787,646.50	63.06	9,876,223.21	96.11
1至2年(含2年)	-	-	1,047,258.92	36.94	370,482.00	3.61
2至3年(含3年)	-	-	-	-	28,000.00	0.27
3年以上	-	-	-	-	1,200.00	0.01
合计	5,087,359.55	100.00	2,834,905.42	100.00	10,275,905.21	100.00

2、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3,629,597.97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71.35%,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宝丰县春茂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245.29	32.62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徐州开元世纪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23.59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5.50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济宁科能新型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352.68	4.82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河南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	4.82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合计		3,629,597.97	71.35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1,843,375.81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65.02%，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巩义市晨光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33.51	1年以内、1-2年	正常结算期
神木县孙家岔镇刘石畔村阴湾煤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621.02	13.14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襄阳展飞修造厂	非关联方	210,000.00	7.41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772.50	6.17	1-2年	正常结算期
上海友爱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82.29	4.80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合计		1,843,375.81	65.02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5,815,462.25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56.59%，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金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000.00	20.05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河南华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200.00	14.13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0	8.37	1年以内、1-2年	正常结算期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550.56	7.38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	非关联方	684,711.69	6.66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金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任公司					
合计		5,815,462.25	56.59	-	-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275,905.21元、2,834,905.42元和5,087,359.55元，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2013年底预付账款较2012年底预付账款大额下降，主要系公司2013年预付材料款金额较2012年大额下降，2014年预付账款较2013年预付账款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2014年8月底合并宝丰欣鑫的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99,827.32	5,299,827.32	3,342,575.05	3,342,575.05	3,359,548.51	3,359,548.51
在产品	37,476,528.64	37,476,528.64	20,787,709.90	20,787,709.90	8,408,357.96	8,408,357.96
库存商品	23,141,795.57	23,141,795.57	22,898,646.98	22,898,646.98	22,313,078.95	22,313,078.95
委托加工产品	-	-	8,293,689.72	8,293,689.72	12,601,062.02	12,601,062.02
合计	65,918,151.53	65,918,151.53	55,322,621.65	55,322,621.65	46,682,047.44	46,682,047.44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产品和产成品构成，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委托加工产品金额为零主要系公司2014年8月与宝丰欣鑫合并后，公司产业链条进一步完整，不存在委托加工产品情形。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存货净额分别为46,682,047.44元、55,322,621.65元和65,918,151.53元，分别占到同期总资产的41.06%、47.89%和45.05%，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期末在产品占比较高、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主

要系碳素制品行业生产工序复杂、生产周期长（5-8 个月），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必须保持较高存货比例，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传统制造业，产品市场价格稳定，生产经营较为稳定，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公司存货抗氧化能力强，具有较高的体积密度和强度，抗热震能力强，耐酸碱能力强，且公司存货存放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能使用及由此造成应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而未确认的情况，期末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待抵扣税金	16,673.08	-	-
合计	16,673.08	-	-

（八）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668,490.71	1,871,561.26	-	53,540,051.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693,214.06	265,560.00	-	11,958,774.06
机械设备	37,925,502.20	1,591,567.08	-	39,517,069.28
运输设备	1,687,859.94	-	-	1,687,859.9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1,914.51	14,434.18	-	376,348.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26,269.64	4,729,027.67	-	15,455,297.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78,780.18	459,034.32	-	1,837,814.50
机械设备	8,539,330.26	3,721,874.84	-	12,261,205.10
运输设备	640,424.12	480,196.20	-	1,120,620.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7,735.08	67,922.31	-	235,657.39
三、账面净值合计	40,942,221.07	-	-	38,084,754.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14,433.88	-	-	10,120,959.56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机械设备	29,386,171.94	-	-	27,255,864.18
运输设备	1,047,435.82	-	-	567,239.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4,179.43	-	-	140,691.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0,942,221.07	-	-	38,084,754.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14,433.88	-	-	10,120,959.56
机械设备	29,386,171.94	-	-	27,255,864.18
运输设备	1,047,435.82	-	-	567,239.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4,179.43	-	-	140,691.30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540,051.97	7,421,939.52	-	60,961,991.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958,774.06	3,363,000.00	-	15,321,774.06
机械设备	39,517,069.28	3,827,948.75	-	43,345,018.03
运输设备	1,687,859.94	162,393.16	-	1,850,253.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6,348.69	68,597.61	-	444,946.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55,297.31	5,000,012.40	-	20,455,309.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7,814.50	600,220.12	-	2,438,034.62
机械设备	12,261,205.10	3,965,482.93	-	16,226,688.03
运输设备	1,120,620.32	368,221.50	-	1,488,841.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5,657.39	66,087.85	-	301,745.24
三、账面净值合计	38,084,754.66	-	-	40,506,681.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20,959.56	-	-	12,883,739.4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械设备	27,255,864.18	-	-	27,118,330.00
运输设备	567,239.62	-	-	361,411.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0,691.30	-	-	143,201.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8,084,754.66	-	-	40,506,681.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20,959.56	-	-	12,883,739.44
机械设备	27,255,864.18	-	-	27,118,330.00
运输设备	567,239.62	-	-	361,411.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0,691.30	-	-	143,201.06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961,991.49	19,642,404.53	171,970.94	80,432,425.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056,214.06	4,206,430.95	-	19,262,645.01
机械设备	43,932,491.13	13,994,004.56	171,970.94	57,754,524.75
运输设备	1,510,840.00	894,210.00	-	2,405,0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2,446.30	547,759.02	-	1,010,205.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455,309.71	14,354,799.58	165,092.10	34,645,017.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14,780.82	1,542,988.39	-	4,057,769.21
机械设备	16,547,098.22	11,774,028.77	165,092.10	28,156,034.89
运输设备	1,079,685.43	857,432.04	-	1,937,117.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3,745.24	180,350.37	-	494,095.61
三、账面净值合计	40,506,681.78	-	-	45,787,407.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41,433.24	-	-	15,204,875.8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机械设备	27,385,392.91	-	-	29,598,489.86
运输设备	431,154.57	-	-	467,932.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701.06	-	-	516,109.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0,506,681.78	-	-	45,787,407.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41,433.24	-	-	15,204,875.80
机械设备	27,385,392.91	-	-	29,598,489.86
运输设备	431,154.57	-	-	467,932.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701.06	-	-	516,109.71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38,084,754.66元、40,506,681.78元和45,787,407.89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1.29%、35.06%和33.50%，占比较高，主要系石墨碳素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净额逐渐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建科研办公楼及购置大量的研发设备。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80,432,425.08元，累计折旧34,645,017.19元，账面净值为45,787,407.89元，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56.93%，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06年成立，固定资产使用时间较长，但持续使用过程中公司不断的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不影响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焙烧炉烟尘处理系统	-	-	498,533.00	498,533.00	-	-
办公楼	-	-	-	-	163,000.00	163,000.00
合计	-	-	498,533.00	498,533.00	163,000.00	163,000.0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4年8月31日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8月31日
焙烧炉烟尘处理系统	498,533.00	-	498,533.00	-	-
办公楼装修	-	1,835,900.00	1,835,900.00	-	-
合计	498,533.00	1,835,900.00	2,334,433.00	-	-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焙烧炉烟尘处理系统	-	498,533.00	-	-	498,533.00
办公楼	163,000.00	3,200,000.00	3,363,000.00	-	-
合计	163,000.00	3,698,533.00	3,363,000.00	-	498,533.00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楼	-	163,000.00	-	-	163,000.00
合计	-	163,000.00	-	-	163,0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在建工程均已完工并转固。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14,136.80	-	-	9,314,136.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94,136.80	-	-	9,294,136.80
软件	15,000.00	-	-	15,000.00
商标	5,000.00	-	-	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1,515.48	191,382.74	-	572,898.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1,765.48	185,882.74	-	557,648.22
软件	8,750.00	5,000.00	-	13,750.00
商标	1,000.00	500.00	-	1,50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8,932,621.32	-	-	8,741,238.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22,371.32	-	-	8,736,488.58
软件	6,250.00	-	-	1,250.00
商标	4,000.00	-	-	3,5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932,621.32	-	-	8,741,238.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22,371.32	-	-	8,736,488.58
软件	6,250.00	-	-	1,250.00
商标	4,000.00	-	-	3,5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14,136.80	-	-	9,314,136.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94,136.80	-	-	9,294,136.80
软件	15,000.00	-	-	15,000.00
商标	5,000.00	-	-	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2,898.22	187,632.74	-	760,530.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557,648.22	185,882.74	-	743,530.9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13,750.00	1,250.00	-	15,000.00
商标	1,500.00	500.00	-	2,00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8,741,238.58	-	-	8,553,605.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736,488.58	-	-	8,550,605.84
软件	1,250.00	-	-	0.00
商标	3,500.00	-	-	3,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741,238.58	-	-	8,553,605.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736,488.58	-	-	8,550,605.84
软件	1,250.00	-	-	0.00
商标	3,500.00	-	-	3,0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14,136.80	42,735.05	-	9,356,871.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94,136.80	-	-	9,294,136.80
软件	15,000.00	42,735.05	-	57,735.05
商标	5,000.00	-	-	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0,530.96	125,442.26	-	885,973.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3,530.96	123,921.84	-	867,452.80
软件	15,000.00	1,187.08	-	16,187.08
商标	2,000.00	333.34	-	2,333.34
三、账面净值合计	8,553,605.84	-	-	8,470,898.6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550,605.84	-	-	8,426,684.00
软件	-	-	-	41,547.97
商标	3,000.00	-	-	2,666.6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553,605.84	-	-	8,470,898.6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550,605.84	-	-	8,426,684.00
软件	-	-	-	41,547.97
商标	3,000.00	-	-	2,666.66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和商标。土地使用权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权证编号为：平龙国用【2009】第 008 号。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用于短期借款抵押，具体明细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一）短期借款部分”。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9,136.48	124,825.53	107,877.40
未弥补亏损	753,309.65	995,413.48	1,290,799.91
小计	902,446.13	1,120,239.01	1,398,677.31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确认递延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未确认递延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确认递延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未确认递延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确认递延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未确认递延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94,243.20	60,465.33	832,170.20	-	719,182.64	-
未弥补亏损	5,022,064.33	6,857,108.82	6,636,089.87	-	8,605,332.76	-
小计	6,016,307.53	6,917,574.15	7,468,260.07	-	9,324,515.40	-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8,000,000.00	-	6,0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6,000,000.00	14,000,000.00
质押借款	-	10,000,000.00	9,5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16,000,000.00	29,500,000.00

2、截至2014年8月31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 2014年6月26日，公司自平顶山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借款9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由宝丰欣鑫、股东杨遂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4年5月27日，公司自中国银行宝丰支行营业部取得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7日，由股东杨遂运、股东张秋民，宝丰欣鑫、平顶山市裕宝源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公司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龙国用【2009】第008号）及地上附属物、附着物提供最高额抵押600万元。

(3) 2014年6月25日，宝丰欣鑫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取得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

日，东方碳素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应付票据

1、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	-
合计	16,000,000.00	-	-

2、担保信息

单位：元

资产类别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形式	银行敞口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2014/06/10	2014/12/10	存单	6,00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	2014/05/28	2014/11/28	存单	-
合计	16,000,000.00	-	-	-	6,000,000.00

（三）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25,895.01	16,265,820.78	10,525,014.17
1至2年（含2年）	1,555,920.00	1,485,096.82	676,389.10
2至3年（含3年）	1,072,392.52	137,331.30	18,135.00
3年以上	173,686.00	83,354.70	111,953.70
合计	6,327,893.53	17,971,603.60	11,331,491.97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5,189,368.29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82.01%。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河南华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50,000.00	24.49	1-2 年	工程款	尚在信用期
平顶山市华辰石龙区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9,135.54	15.95	1 年以内	电费	尚在信用期
马秀珍	关联方	1,000,000.00	15.8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尚在信用期
天津龙汇碳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09,079.28	14.3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尚在信用期
上海友爱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21,153.47	11.4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尚在信用期
合计	-	5,189,368.29	82.01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7,751,113.06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98.77%，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宝丰欣鑫	关联方	14,358,558.54	79.9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尚在信用期
河南华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00,000.00	8.9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尚在信用期
平顶山市华辰石龙区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44,899.60	5.81	1 年以内	电费	尚在信用期
内蒙古蒙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681,654.92	3.7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尚在信用期
河南郭达微波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66,000.00	0.37	2-3 年	设备款	尚在信用期
合计	-	17,751,113.06	98.77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0,991,719.17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97.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时间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宝丰欣鑫	关联关系	8,940,605.88	78.90	1 年以内； 1-2 年	材料款	尚在信用期
平顶山市华辰石龙区供电	非关联关系	1,422,628.45	12.55	1 年以内	电费	尚在信用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时间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有限公司						
陈好令	非关联关系	407,958.00	3.60	1-2 年	工程款	尚在信用期
湘潭华夏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4,000.00	1.09	1-2 年	设备款	尚在信用期
天津龙汇碳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6,526.84	0.8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尚在信用期
合计	-	10,991,719.17	97.00	-	-	-

1、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主要是工程款及原材料的采购款，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健全。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2013 年底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底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应付宝丰欣鑫加工费增加，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宝丰欣鑫的账款与宝丰欣鑫应收公司款项相互抵消。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6,327,893.53 元，除应付工程款金额为 2,559,135.54 元以外，其余基本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90,284.28	801,701.28	1,078,924.81
1-2 年	231,472.94	15,468.66	130,313.27
2-3 年	-	68,239.82	124.40
3 年以上	-	-	-
合计	3,021,757.22	885,409.76	1,209,362.48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1,979,648.10 元，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79.21%。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临朐县东风石墨制品厂	非关联关系	953,085.10	38.13	1 年以内	货款	未发货
河南晟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71,837.00	22.88	1 年以内	货款	未发货
嵯州市西格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	8.00	1 年以内	货款	未发货
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4,726.00	6.19	1 年以内	货款	未发货
河南田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	4.00	1 年以内	货款	未发货
合计	-	1,979,648.10	79.21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585,823.50 元，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66.16%。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宜兴市茆圻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31,272.00	37.41	1 年以内	货款	未发货
洛阳北苑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8,058.50	12.20	1 年以内	货款	未发货
平度市振兴石墨模具厂	非关联关系	56,500.00	6.38	1 年以内	货款	未发货
平湖市凯丰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关系	50,000.00	5.65	1 年以内	货款	未发货
深圳市新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9,993.00	4.52	1 年以内	货款	未发货
合计	-	585,823.50	66.16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952,508.25 元，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78.76%。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天津锦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50,412.50	28.97	1 年以内	货款	未发货
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91,240.00	24.08	1 年以内	货款	未发货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淄博铎程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5,237.00	19.45	1年以内	货款	未发货
贝原合金(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9,000.00	3.22	1年以内	货款	未发货
派罗特克(广西南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6,618.75	3.03	1年以内	货款	未发货
合计	-	952,508.25	78.76	-	-	-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为92.34%，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17,867.66	13,975,852.35	18,119,654.15
1-2年	2,650,000.00	15,979,430.00	10,539,019.58
2-3年	1,700,000.00	9,952,869.58	8,737,370.00
3年以上	8,620,000.00	41,228,830.40	36,299,273.44
合计	17,287,867.66	81,136,982.33	73,695,317.17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10,880,000.00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62.93%。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杨保红	非关联方	3,030,000.00	17.53	1年以内；1-2	借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年; 3 年以上	
王贵勇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6.20	3 年以上	借款
张淑卿	非关联方	2,550,000.00	14.75	2-3 年; 3 年以上	借款
杨云平	非关联方	1,500,000.00	8.68	3 年以上	借款
马秀珍	关联方	1,000,000.00	5.78	2-3 年; 3 年以上	借款
合计	-	10,880,000.00	62.93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23,031,200.00 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28.39%。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杨遂运	控股股东	7,338,500.00	9.04	3 年以上	借款
徐亚鹏	非关联方	5,000,000.00	6.16	2-3 年; 3 年以上	借款
姜春田	关联方	3,800,000.00	4.68	1-2 年	借款
程帅	非关联方	3,500,000.00	4.31	2-3 年; 3 年以上	借款
张淑卿	非关联方	3,392,700.00	4.18	1-2 年; 3 年以上	借款
合计	-	23,031,200.00	28.39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22,883,500.00 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31.05%。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杨遂运	控股股东	7,338,500.00	9.96	3 年以上	借款
徐亚鹏	非关联方	5,000,000.00	6.78	1-2 年; 2-3 年	借款
姜春田	关联方	3,800,000.00	5.16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借款
程帅	非关联方	3,500,000.00	4.75	1-2 年; 2-3 年	借款
张淑卿	非关联方	3,245,000.00	4.40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借款
合计	-	22,883,500.00	31.05	-	-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3,695,317.17元、81,136,982.33元、17,287,867.66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碳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前期资产投入较大，且公司以前年度经营不稳定，致公司前期亏损金额较大，为弥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公司以前年度向个人借款较多。为弥补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和降低财务风险，公司2014年进行增资扩股并加大了对个人借款的归还力度。

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7,287,867.66元，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资产周转率、开发新产品、新三板挂牌融资等方法逐步归还其个人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以外的个人借款按照月利率1%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借款金额较大且频繁，主要系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正常运营，以自由资金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来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七、（二）报告期关联交易”部分。

（六）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414,899.64	5,414,899.64	-
(2) 职工福利费	-	503,213.92	503,213.92	-
(3) 社会保险费	-	210,007.80	210,007.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0,007.80	210,007.80	-
失业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383.88	56,383.88	-
合计	-	6,184,505.24	6,184,505.24	-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245,764.81	5,245,764.81	-
(2) 职工福利费	-	513,624.01	513,624.01	-
(3) 社会保险费	-	219,630.60	219,630.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9,630.60	219,630.60	-
失业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8,758.88	48,758.88	-
合计	-	6,106,606.68	6,106,606.68	-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188,635.90	3,482,717.50	705,918.40
(2) 职工福利费	-	360,913.93	360,913.93	-
(3) 社会保险费	-	88,344.00	88,344.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8,344.00	88,344.00	-
失业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4) 工会经费和职工	-	8,799.56	8,799.56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教育经费				
合计	-	4,735,037.39	4,029,118.99	705,918.4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零，主要系公司为保持当年所计提工资能够全额税前扣除，12月提前支付当月工资。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1,337.78	22,931.80	8,213.26
房产税	11,214.78	8,054.13	5,700.03
土地使用税	76,994.63	-	15,94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66.01	1,605.23	574.93
教育费附加	7,566.88	1,146.59	410.67
印花税	-	1,577.00	-
代扣个人所得税	-	730.06	204.51
合计	256,680.08	36,044.81	31,044.57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杨遂运	15,300,000.00	85.00	-	-	15,300,000.00	85.00
张秋民	2,700,000.00	15.00	-	-	2,700,000.00	15.00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	-	18,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杨遂运	15,300,000.00	85.00	-	-	15,300,000.00	85.00
张秋民	2,700,000.00	15.00	-	-	2,700,000.00	15.00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	-	18,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杨遂运	15,300,000.00	85.00	36,999,991.97	-	52,299,991.97	79.52
张秋民	2,700,000.00	15.00	4,738,420.67	-	7,438,420.66	11.31
刘 胜	-	-	2,161,362.15	-	2,161,362.15	3.29
苏 瑞	-	-	825,500.00	-	825,500.00	1.26
黄 靖	-	-	810,400.00	-	810,400.00	1.23
刘振科	-	-	316,900.00	-	316,900.00	0.48
陈国政	-	-	566,752.48	-	566,752.48	0.86
李新安	-	-	160,100.00	-	160,100.00	0.24
刘艳涛	-	-	141,600.00	-	141,600.00	0.22
熊祯祥	-	-	125,000.00	-	125,000.00	0.19
刘玉帅	-	-	125,000.00	-	125,000.00	0.19
肖云璞	-	-	169,367.74	-	169,367.74	0.26
秦长青	-	-	100,000.00	-	100,000.00	0.15
杨文国	-	-	100,000.00	-	100,000.00	0.15
周新平	-	-	83,300.00	-	83,300.00	0.13
郭守涛	-	-	83,300.00	-	83,300.00	0.13
杨晓龙	-	-	41,700.00	-	41,700.00	0.06
张振帮	-	-	41,700.00	-	41,700.00	0.06
乔大钊	-	-	41,700.00	-	41,700.00	0.06
姬仓圈	-	-	41,700.00	-	41,700.00	0.06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姜春田	-	-	25,000.00	-	25,000.00	0.04
王栋永	-	-	25,000.00	-	25,000.00	0.04
马二克	-	-	25,000.00	-	25,000.00	0.04
赵彩虹	-	-	16,600.00	-	16,600.00	0.03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47,765,395.00	-	65,765,395.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12,000.00	-	-	12,000.00
合计	12,000.00	-	-	12,0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12,000.00	-	-	12,000.00
合计	12,000.00	-	-	12,0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12,000.00	31,394,505.00	-	31,406,505.00
合计	12,000.00	31,394,505.00	-	31,406,505.00

根据2014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进行本年度第一次增资,由股东杨遂运、张秋民出资30,00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6,646,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353,800.00元。

根据 2014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进行本年度第二次增资,由股东刘胜、苏瑞等 22 人出资 3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353,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4,646,200.00 元。

根据 2014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进行本年度第三次增资,由股东杨遂运、张秋民、陈国政、刘胜、肖云璞以持有的宝丰欣鑫 100% 股权增资,本次增资计入实收资本 15,765,3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394,541.15 元。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15,147.18	-20,092,964.19	-23,107,327.7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加: 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292.51	1,577,817.01	3,014,363.5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671,160.7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56,693.95	-18,515,147.18	-20,092,964.1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确认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遂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宝丰欣鑫	子公司
新型碳材研发中心	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张秋民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11.31
马秀珍	持股 5%以上股东（张秋民）配偶	-
刘淑琴	持股 5%以上股东（杨遂运）配偶、董事	-
黄靖	董事、股东	1.23
秦长青	董事、股东	0.15
陈国政	监事会主席、股东	0.86
刘振科	董事、股东	0.48
杨文国	监事、股东	0.15
何成林	监事	-
姜春田	财务负责人、股东	0.04
裴广义	董事会秘书	-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 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方销售	宝丰欣鑫	580,410.57	-	-
关联方采购	宝丰欣鑫	6,026,433.04	10,732,011.53	14,696,070.14

宝丰欣鑫为东方碳素股份提供受托加工服务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东方碳素股份	林州裕通	江西宁新	新郑金源
电极	加工费	3,500.00	3,800.00	-	-
碳块	加工费	3,800.00	-	3,850.00	3,850.00

如上表所示，双方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委托加工费价格略低于向第三方询价价格的 1.3%-7.8%，考虑到东方碳素股份的委托加工数量较大，且与第三方委托加工产品并非完全一致，双方已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故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8月
办公楼装修	马秀珍	1,835,900.00

2014年，公司新建办公楼的装修经市场询价、多方对比，最终确定由关联方马秀珍承包办公楼的装修工程，承包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14年8月24日，公司以宝丰欣鑫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东方碳素有限新增股权换取宝丰欣鑫原股东的全部股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杨遂运持有的宝丰欣鑫78.22%的股权，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及内容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应付账款	宝丰欣鑫	加工费	10,504,628.30	15,655,032.58	17,219,055.00	8,940,605.88
其他应付款	宝丰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	-	23,330,000.00	20,230,420.00	3,099,580.00
其他应付款	杨遂运	借款	7,338,500.00	-	-	7,338,500.00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及内容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刘淑琴	借款	1,500,000.00	3,750,000.00	5,2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国政	借款	1,700,000.00	1,000,000.00	-	2,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马秀珍	借款	1,500,000.00	300,000.00	-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文国	借款	1,500,000.00	1,000,000.00	-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姜春田	借款	1,800,000.00	2,000,000.00	-	3,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振科	借款	2,000,000.00	-	-	2,000,000.00
小计		-	27,843,128.30	47,035,032.58	42,699,475.00	32,178,685.88

(接上表)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及内容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应付账款	宝丰欣鑫	加工费	8,940,605.88	12,904,107.66	7,486,155.00	14,358,558.54
其他应付款	宝丰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	3,099,580.00	33,393,958.34	34,759,580.00	1,733,958.34
其他应付款	杨遂运	借款	7,338,500.00	-	-	7,338,500.00
其他应付款	张秋民	借款	-	-	-	-
其他应付款	马秀珍	借款	1,800,000.00	-	-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淑琴	借款	-	700,000.00	510,000.00	19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振科	借款	2,000,000.00	-	-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文国	借款	2,500,000.00	-	-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姜春田	借款	3,800,000.00	-	-	3,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国政	借款	2,700,000.00	-	-	2,700,000.00
小计		-	32,178,685.88	46,998,066.00	42,755,735.00	36,421,016.88

(接上表)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及内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其他应付款	杨遂运	借款	7,338,500.00	-	7,338,5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刘淑琴	借款	190,000.00	510,000.00	-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国政	借款	2,700,000.00	-	2,700,000.00	-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及内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其他应付款	马秀珍	借款	1,800,000.00	-	8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姜春田	借款	3,800,000.00	-	3,8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刘振科	借款	2,000,000.00	-	2,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杨文国	借款	2,500,000.00	-	2,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黄靖	借款	-	260,000.00	100,000.00	160,000.00
小计	-	-	20,328,500.00	770,000.00	19,238,500.00	1,860,000.00

报告期应付宝丰欣鑫委托加工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8,940,605.88 元和 14,358,558.54 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宝丰欣鑫与公司双方合作时间较长，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为弥补公司经营现金流的不足，向宝丰欣鑫、公司大股东及其他个人借款，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归还部分个人借款，随着公司增资扩股等资本实力的增强，将逐步减少个人借款。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担保人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碳素股份	9,000,000.00	2014/6/26	2015/6/26	保证	杨遂运	否
东方碳素股份	8,000,000.00	2014/5/27	2015/5/27	保证	杨遂运、张秋民、宝丰欣鑫、平顶山市裕宝源药业有限公司	否
				抵押	东方碳素股份以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龙国用【2009】第 00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 600 万元	否
宝丰欣鑫	5,000,000.00	2014/6/25	2015/6/24	保证	东方碳素有限	否
东方碳素股份	6,000,000.00	2013/6/30	2014/6/30	保证	宝丰欣鑫、杨遂运、杨晓鹏	是
东方碳素股份	6,000,000.00	2013/7/11	2014/7/11	保证	杨遂运、张秋民、宝丰欣鑫、平顶山市裕宝源药业有限公司	是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担保人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抵押	东方碳素股份以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龙国用【2009】第008号）提供抵押	是
东方碳素股份	4,000,000.00	2013/3/15	2014/3/15	保证	杨遂运、张秋民、宝丰欣鑫、平顶山市裕宝源药业有限公司	是
东方碳素股份	4,000,000.00	2012/3/22	2013/3/22	保证	杨遂运、张秋民、宝丰欣鑫、平顶山市裕宝源药业有限公司	是
东方碳素股份	2,000,000.00	2012/7/9	2013/6/9	保证	杨遂运、张秋民、宝丰欣鑫、平顶山市裕宝源药业有限公司	是
东方碳素股份	4,000,000.00	2012/7/9	2013/7/9	保证	杨遂运、张秋民、宝丰欣鑫、平顶山市裕宝源药业有限公司	是
东方碳素股份	9,500,000.00	2012/7/31	2013/4/30	质押	存货（所有权属东方碳素股份）	是
东方碳素股份	10,000,000.00	2012/5/21	2013/5/21	保证	宝丰欣鑫、杨遂运	是
				抵押	东方碳素股份以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龙国用【2009】第008号）提供抵押	是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法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虽然分别按公司章程经过了股东会或执行董事的许可，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4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为平顶山市新弘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6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293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方碳素股份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15,305.93 万元，评估值 17,097.95 万元，评估增值 1,792.02 万元，增值率 11.71%；负债账面价值 7,301.55 万元，评估值 7,301.5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8,004.38 万元，评估值 9,796.40 万元，评估增值 1,792.02 万元，增值率 22.39%。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

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宝丰欣鑫，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宝丰县张八桥镇峦庄村
法定代表人：	陈国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石墨制品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情况（万元）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	1,50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056,633.54	29,767,524.45
净资产	19,076,313.85	1,118,169.44

2、公司出资 30 万元设立新型碳材研发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顶山市东方新型碳材研发中心
住所	平顶山市石龙区宝石路
法定代表人：	杨遂运
公司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新型碳材料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总资产	300,099.17
净资产	300,099.17

十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公司系 2014 年 10 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原则，逐步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清晰相关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责任权限，使之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

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以及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经营场所使用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在该土地上建有办公楼、厂房，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表示“东方碳素位于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内，其厂区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的整体规划。东方碳素在其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及办公楼不存在被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厂房及办公楼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2015年1月29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19号，石龙区产业集聚区内，符合石龙区城市总体规划，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公司存在生产经营使用的办公楼、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全权负责房屋产权证办理事宜，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尽早完成办公楼及厂房的产权证办理工作。

公司子公司宝丰欣鑫租用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的集体土地并在该土地上自建厂房、办公楼，虽然该幅土地在规划工业区内，相关厂房、办公楼建设符合工业区的规划，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宝丰欣鑫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子公司存在自建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导致罚款、限期拆除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遂运承诺，“宝丰欣鑫在租用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因拆迁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则本人愿意在宝丰欣鑫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12月25日，宝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出具证明，“宝丰欣鑫所属行业符合工业园区产业政策，其自建办公楼及厂房符合工业园区的整体规划，

不存在被拆除或被处罚的风险。为工业园区的发展壮大及区内企业的稳定发展，宝丰欣鑫使用的集体土地未来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原则上由宝丰欣鑫优先获得其目前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5年1月28日，宝丰县规划局出具《宝丰县规划局关于宝丰县信心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宝苗公路南侧、宝丰县西部工业园区内，符合宝丰城市总体规划。”

应对措施：该土地在规划工业区内，厂区建设符合工业区的规划，公司派专人与当地政府保持沟通，尽快办理土地证，进而早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碳素材料主要应用于光伏太阳能、模具产业和核电产业、半导体、冶金、航天等众多领域。下游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经济周期变化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会产生较大影响。受全球金融债券危机、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市场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2014年碳素行业仍将呈现生产经营举步维艰的困难局面。宏观经济波动造成下游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努力开发市场，拓展新的客户，加大研发投入，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升产品竞争能力，提高存货周转率；另一方面通过增资扩股，新三板挂牌进行多渠道融资，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四）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和生产成本构成。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存货净额分别为46,682,047.44元、55,322,621.65元和65,918,151.53元，分别占到同期总资产的41.06%、47.89%和45.05%。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存货余额大占用公司经营资金，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其他行业偏低，带来一定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能力，提高存货周转率；另一方面通过增资扩股，新三板挂牌等拓宽融资渠道，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分别为-18,063,895.05 元、12,745,374.08 元和 2,735,080.17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 19,686,475.07 元、-7,332,692.16 元和-1,140,252.69 元，经营现金流不稳定。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 1 年期短期借款余额为 22,000,000.00 元，将于 2015 年 5 月陆续到期，同时公司个人借款金额 17,119,560.32 元，若公司短期借款到期不能展期，面临偿还借款及利息的资金压力，存在现金流短缺风险，将导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11,021,729.72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 万元，增加了流动性风险，若流动性风险不能妥善解决，会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偿债风险和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保证货款及时收回，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

（六）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确认，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4 年 7 月 31 日复审通过，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2016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的研发能力；另一方面重视人才的培养，提高科研人员比例，使公司的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七）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3 年以来，随着石墨材料的生产企业增加以及技术研发跟进，竞争企业

的产品与本公司产品差异逐步缩小。随着石墨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石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企业主要通过两方面加以解决：一是企业继续增加研发投入，通过新产品新工艺等措施，提高产品价格、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利润空间；二是企业通过加大营销力度，在保持现有市场份额基础上拓展更大市场空间，增加企业销售总额。

（八）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 52,335,797.78 元、50,419,805.96 元和 36,854,496.70 元，受下游行业光伏、模具铸造等经济下行影响，2013 年度收入较 2012 年度略有下降，2014 年 1-8 月较 2013 年同期有上升趋势，因此存在受下游行业波动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高规格、高附加值的碳素产品，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保证业绩稳定增长。

（九）环保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等工业垃圾。虽然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部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但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为此，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投入，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公司按照国家环保部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继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同时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改进生产工艺等措施提高公司环保水平。

（十）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只为城镇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虽然未参保员工均以签订《承诺书》，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遂运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行政部门的处罚和公司的损失。但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后期对公

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责，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着手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事宜，预计 2015 年 1 月能够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五章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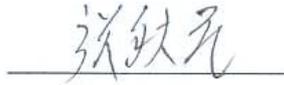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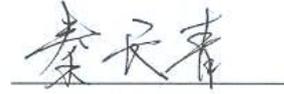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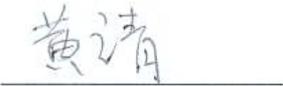
杨遂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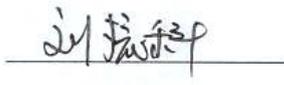
张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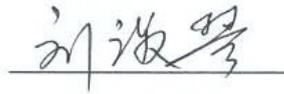
秦长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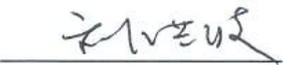
黄靖



刘振科



刘淑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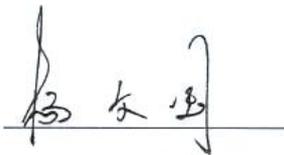


刘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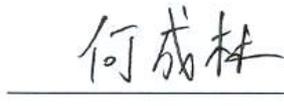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陈国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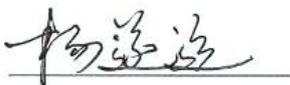


杨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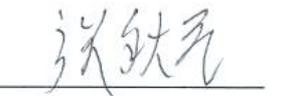


何成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遂运



张秋民



秦长青



黄靖



姜春田



裴广义



二、主办券商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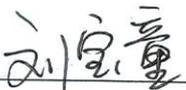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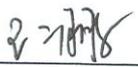

万建华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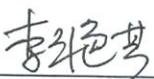

陈夕鹏

项目小组成员:


刘宝童


王二鹏


尚发光


李艳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5年2月26日

三、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牛金海



许多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宏敏



王猛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宁



杨思平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5年2月26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